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族部落供水計畫，未積極研謀提昇用戶接管率之宣導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及已完工之設施閒置，顯有浪費公帑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顯有行政怠惰並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爰依法糾正案……7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等情，顯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9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又該部建築研究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業務查核」，均核有未善盡職責，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6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近年我國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亡中，事故傷害比例居高，行政院未落實法令所揭櫫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及深入分析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有效防制措施，以強化國家未來競爭力及正向發展，顯有怠忽職責，爰依法糾正案……………27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遷建案，涉有嚴重延宕且徵收補償作業進度落後，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之相關重建措施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5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

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40	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採購效益；另於本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管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復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條款辦理追償事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0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44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且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赔要件，相關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赔；又於「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且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任由承商開工施作等，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8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51	<b>會議紀錄</b>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斷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57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紀錄	81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8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1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89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1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0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2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90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積極研謀提昇用戶接管率之宣導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及已完工之設施閒置，顯有浪費公帑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3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積極研謀提昇用戶接管率之宣導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及已完工之設施閒置，顯有浪費公帑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浪費公帑達 1 億 2,449 萬餘元；且該會於用地尚未取得前，即同意補助管線、機電設備等工程先行施作，肇致已完成之工程或已交貨之設備閒置；復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維護管理及修復災損設備，導致簡易自來水系統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總計金額達 7,610 萬餘元；該會另耗資 6,600 萬元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閒置，且未研謀具體處理方案，致未達預期效益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改善原住民族飲用水品質及提高供水普及率，於民國（下同）89 年 10 月陳報「第 1 期 4 年（90~9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原住民部落簡易飲水設施計畫」，行政院於 90 年 5 月核定實施，計畫範圍包括 12 個原住民族地區縣政府、25 個平地鄉（鎮、市）及 30 個山地鄉，計畫經費為新臺幣（下同）37.85 億元，實際編列預算 19.37 億元，供水普及率執行結果由 88 年之 70.04%，提昇為 79.55%。該會視第 1 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之居民飲用水品質尚具成效，續於 93 年 4 月提出「第 2 期 4 年（94 至 97 年度）公共建設計

畫-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草案，經行政院於 93 年 7 月函請經濟部於 94 年底提出完整可行之實施計畫，經濟部於 95 年 8 月研提後，並經修正陳報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核定實施，計畫期程延長至 98 年，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 2 期計畫」，計畫經費為 14.86 億元，實際編列預算 14.31 億元，供水普及率預計提昇至 83.21%。經統計自 90 至 98 年度，總計核定補助 607 件工程（第 1 期 327 件、第 2 期 280 件），編列預算金額 33.68 億元。本案係審計部稽察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執行情形，認涉有相關違失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原民會及審計部相關卷證資料，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浪費公帑達 1 億 2,449 萬餘元，核有違失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水量計（含水量計）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處申請並繳付費用後，由本公司裝設；內線指水量計後至水栓間之設備

，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但情形特殊經雙方同意者，得併外線計費由本公司裝設。」依行政院 90 年 5 月 2 日核定第 1 期（90~93 年度）計畫「玖、實施策略方法」四規定略以，用戶外線部分倘於 20 公尺內者，得納入計畫工程內辦理，超出 20 公尺部分應請用戶自行負擔；另依原民會函頒第 2 期（94~98 年度）計畫之年度實施計畫書「八、實施策略方法」(二)規定：「有關本計畫用戶外線（含水錶箱）部分得納入計畫工程內辦理，惟自水錶箱引管至用戶屋內管線，由用戶自行負擔」。

(二)行政院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專案小組於 92 年 11 月 5 日提出之專案報告「三、訪查結果」載有：住戶接用自來水意願不高，工程完工卻未接用，故水錶為零，建議原民會「研提鼓勵措施及檢討補助經費政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2 日將上述報告函送原民會辦理。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15 日提出執行檢討及建議報告「肆、問題分析(六)」列載：許多住戶未使用新系統，存在水錶為零，設備無法發揮使用效益，或接管使用自來水系統 2 至 3 個月後不再使用、繳費，自來水公司依規定將水錶拆回。戶內管線部分由於需自費接管，住戶擔心使用付費，因此不接內管情形普遍，造成工程完工仍使用原有舊水管，無從發揮功效，建議原民會「應於申請補助項目審議階段

，確定工程受益對象之住戶是否有接管使用意願，作為核定補助必要考量，另針對缺乏意願因素，提出解決方案，以有效提昇用戶接管率，發揮計畫效益」，行政院秘書長並於 92 年 12 月 19 日函請原民會確實檢討辦理，並追蹤列管。

(三)嗣原民會於 93 年 4 月 1 日陳報「第 2 期 4 年（94 至 97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草案，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5 日核復，請原民會照經建會研商結論，配合經濟部進行普查，普查檢討報告完成後報院備查，並請經濟部於 94 年底提出完整可行之 2 期實施計畫。經濟部於 94 年 4 月 19 日陳報「原住民地區部落飲用水設施普查分析檢討報告」中指出「一般原住民因裝接費用貴，且用水每月收費，於是申請接水意願不高，有待思考如何宣導或協助解決上述問題…住戶接用自來水意願不高，工程完工卻未接用自來水，或接用後未使用，均造成投資浪費，宜設法瞭解原因加以解決。」行政院後於同年 5 月 23 日核復同意備查，並於第 2 期計畫儘速研擬具體實施內容陳報，納入普查報告所提事項優先辦理。經濟部於 95 年 12 月 20 日檢送修正後「第 2 期（94～98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之「伍、計畫檢討」說明，有些自來水系統供水可及區域，因民眾接水意願不高，捨棄使用自來水，而自行接引山澗水，以節省水費支出。經建會於

96 年 2 月 5 日提第 1280 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略以：原住民部落地區飲水設施工程，已逐漸完成，未來應著重維護、管理，請原民會擬具務實可行之宣導計畫，列入計畫重點工作，積極辦理。經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7 日核復經濟部及原民會，准予修正核定，並請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四)惟原民會辦理第 2 期計畫之自來水延管工程，未就第 1 期計畫使用自來水效能不彰問題引以為鑑，復未遵照前揭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擬具有效提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與鼓勵措施，解決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居民未接管或接管後未使用之投資浪費，亦未於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工程審核階段，審慎評估用戶付費裝設外線或內線之接管意願即同意補助，肇致相同缺失重複發生。據審計部稽察結果，工程完工後無民眾申請接水、設備常年閒置未使用、用戶於接水後辦理停用、逾期末繳費遭拆表、一整年均未使用自來水（水量計度數為 0）及低度使用（6 期平均用水量度數低於 2 度）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形同浪費者合計 69 件，結算總金額為 1 億 2,449 萬餘元。

(五)綜上，原民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

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浪費公帑達 1 億 2,449 萬餘元，核有違失。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用地尚未取得前，即同意補助管線、機電設備等工程先行施作，肇致已完成之工程或已交貨之設備閒置；復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維護管理及修復災損設備，導致簡易自來水系統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總計金額達 7,610 萬餘元，影響居民用水權益甚鉅，核有疏失

(一)自來水法第 20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來水設備，包括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配水等設備。」依「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簡易自來水）管理營運輔導措施」第 2 條規定：「簡易自來水設施應具有下列必要之設備：1.取水設備…。2.導水設備…。3.淨水設備：應設置消毒及其他必需之淨水設施。4.送水設備…。5.配水設備…。」又依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烏來鄉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 2 期整體規劃」列載，前臺北縣烏來鄉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位處山區，簡易自來水多飲用山澗水，飲用水品質不佳，且水量水質受季節、氣候變化影響，時有不足或混濁現象，爰規劃辦理烏來自來水系統工程，施作內容包括取水口及導水管線、信賢淨水場、送水管線、系統延管（整合）等工程，供水人口為 5,650 人，預計 98 年度完成，其計畫效益為年供水效益 1,128 萬元，與增收售水效益 62 萬

400 元，年計效益合計 1,190 萬 400 元，且可促進觀光產業，提供較佳飲用水；另據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多良系統－供水工程修訂供水計畫概要書」列載，本計畫供水地區為臺東縣下多良社區，係考量照顧原住民生活及當地取水不易，主要設備包括取水設備（導水管）、淨水設備（淨水場）、清水池及加壓設備等，供水人口為 490 人。

(二)行政院核定第 1 期計畫「玖、實施策略方法」九規定：「工程用地…取得費時，…應先協同地方政府督同有關鄉、鎮、市公所提前辦妥協調解決。」第 2 期計畫「柒、計畫執行方式與營運管理計畫」一、1 規定：「…工程用地方面，地方政府應先協同有關鄉、鎮、市公所取得土地同意使用權…」又依原民會函頒第 1 期 90~93 年度實施計畫玖、十二，及第 2 期 94~98 年度實施計畫八(十)規定略以，每年度自行編列是項設施維護管理預算經費辦理維護管理及營運工作外，倘發生天然災害損毀時，應即掌握時效，依照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查第 1 期與第 2 期計畫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因用地取得問題，肇致已完成工程或已交貨設備閒置未使用者，及未落實維護管理、災損修復，以致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者，合計 13 案，結算總金額 7,610 萬餘元，原因略以：原民會未積極協同並督促地方政府提前協調解決工程用地問題，亦未審慎評估工程

用地取得期程，即於未取得土地同意使用權前，先後於 91~95 年間核定補助前臺北縣烏來自來水系統，及臺東縣多良系統之管線、機電設備工程施作，惟因用地遲遲無法取得，致已完工驗收之管線、延管、監控系統、加壓設備等工程，或已交貨之快濾桶、抽水機等設備，

無法順遂接續施作淨水場工程而閒置未使用；復地方政府未落實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營運工作，及於颱風侵襲等天然災害損毀後儘速申辦修復，致部分系統常年停止運作或設備損壞無法使用，迄未修復，該等工程資料詳如下表：

(單位：元)

項次	工程名稱	驗收日期	結算金額
1	「烏來鄉供水工程－管線設備」暨「烏來鄉供水工程－機電設備工程、加壓站機電設備」	92.1.23	6,024,483
2	烏來鄉信賢村供水延管工程	96.11.21	12,979,756
3	多良部落－供水工程（管線）	93.6.14	4,241,610
4	多良部落－供水工程（土建）	99.4	2,775,510
5	羅浮村 3-6 鄰（羅浮台地、斷匯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99.4.1	1,940,415
6	清安村 6、7、8 鄰飲用水後續工程等（清安村七鄰供水工程）	91.2.20	3,173,400
7	士林村供水系統	99.3.5	12,180,000
8	雙龍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93.12.16	463,000
9	榮興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94.11.4	10,500,000
10	眉原系統供水工程	94.8.15	5,180,000
11	山美系統供水工程	92.1	14,878,180
12	漢本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97.3.21	620,189
13	東河鄉七塊厝部落供水工程	92.12.15	1,152,500
			76,109,043

(四)綜上，原民會於用地尚未取得前，即同意補助管線、機電設備等工程先行施作，肇致已完成之工程或已交貨之設備閒置；復未督促地方政

府落實維護管理及修復災損設備，導致簡易自來水系統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總計金額達 7,610 萬餘元，影響居民用水權益甚鉅，核

有疏失。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耗資 6,600 萬元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閒置，且未研謀具體處理方案，致未達預期效益，顯有怠失

(一)查原民會於 9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防災地理資訊及通訊(報)系統建置計畫」，由達運股份有限公司以 6,600 萬元得標，94 年 12 月 30 日簽約，契約工作內容包括：  
(1)原住民族部落防救災現地調查及建置資料庫；(2)建置部落地理資訊現調行動數位應用系統；(3)規劃與建置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4)建置防救災線上(E-Learning)學習系統；(5)災情資訊傳輸、通報系統；(6)裝置及規劃多功能現地勘災車輛配備等。該會於 95 年 8 月 31 日辦理財物驗收，驗收結果與規定相符；同年 9 月 20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勞務驗收)，經審查會委員同意確認；同年 11 月 14 日將平板電腦、藍芽無線 GPS 及全省電子地圖等災害調查系統撥交宜蘭縣等 10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政府(未含前臺北縣及桃園縣)，以利日後勘災需求，並將全案資訊系統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一併撥交苗栗縣政府。

(二)嗣於 96 年 9 月 19 日同意補助該府 300 萬元辦理 9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宣傳推廣計畫」，達運公司於 97 年 3 月完成將機房遷移至中華電信國光機房及資訊系統上線，惟俟該府 97 年 10 月 6 日再函請

原民會補助 200 萬元辦理 98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維護暨宣傳推廣計畫」，該會卻未同意補助設施維護作業及中華電信主機代管、網路等費用，任由相關設備於 98 年 4 月自國光機房遷回縣政府，亦未就後續設施使用運作研謀具體處理方案，以致防災地理資訊系統停止運作，迄今除電腦切換器、資料傳輸專用伺服器及網路交換器尚持續使用，其餘設備均堆置於縣政府地下 1 樓網路室、3 樓電腦機房及所屬原住民行政局辦公室庫房，而撥交宜蘭縣等縣政府之軟、硬體設施，亦因系統停止運作而閒置未能使用。

(三)綜上，原民會耗資 6,600 萬元建置防救災暨地理空間資料庫及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採購案，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閒置，且未研謀具體處理方案，致未達預期效益，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族部落供水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昇原住民主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浪費公帑達 1 億 2,449 萬餘元；且該會於用地尚未取得前，即同意補助管線、機電設備等工程先行施作，肇致已完成之工程或已交貨之設備閒置；復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維護管理及修復災損設備，導致簡易自來水系統停

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總計金額達 7,610 萬餘元；該會另耗資 6,600 萬元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閒置，且未研謀具體處理方案，致未達預期效益，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顯有行政怠惰並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3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顯有行政怠惰並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案。

依據：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

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行政怠惰確已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訴：福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園公司）於花蓮縣吉安鄉光學段 908 地號等 8 筆土地設置（原名鈺德山寶塔，下稱納骨塔），98 年 6 月間竣工並取得花蓮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後，該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第 18 條規定，於同年 12 月間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啟用許可申請，惟歷經數次會勘及補正文件後，該府仍遲不依法公告納骨塔啟用，嗣經兩度訴願，受理訴願機關（內政部）於 101 年 2 月 23 日決定撤銷花蓮縣政府原處分，並命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然該府仍置若罔聞，延宕迄今已逾 1 年仍未另為處分，導致納骨塔閒置超過 3 年而遭受財產重大損失等云。

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花蓮縣傳縣長等有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納骨塔啟用許可核處過程，花蓮縣政府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58 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

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第 9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另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查本案花蓮縣政府怠為准駁啟用許可申請之行為，經福園公司提起訴願後，受理訴願機關（內政部）以 100 年 6 月 24 日台內訴字第 1000116648 號函作成訴願決定，命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惟花蓮縣政府迨同年 8 月 1 日始以「本縣納骨塔現有容量，可使用到民國 200 年，不同意再新設」為由，駁回福園公司之啟用許可申請，已有遲誤。嗣福園公司不服花蓮縣政府前揭處分，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再向該府提起訴願，按前揭訴願程序相關規定，該府若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於 20 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詎該府竟積壓該訴願書長達 3 個月遲不移送，迨同年 11 月 22 日福園公司另向內政部遞送訴願書後，始進入訴願程序，且

該部受理後，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及 101 年 1 月 4 日兩度函請花蓮縣政府限期檢卷答辯，該府均置之不理，爰內政部逕以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訴字第 1010001958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於 2 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即花蓮縣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惟花蓮縣政府猶再次漠視訴願機關訴願決定，迄今已逾 1 年，仍未為准駁處分。

三、經詢據花蓮縣政府雖坦承未按訴願法第 2 條及第 96 條規定，依訴願決定意旨給予准駁之處分，而有關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該府確實無審查權及裁量權限，可能因為所屬不熟法令致有疏失，爾後當確實遵照辦理；惟辯稱：「福園公司於 97 年 2 月 4 日與吉安鄉光華村社區發展協會簽訂協議書內容，係依據光華村 97 年度第 1 次村民大會暨基礎建設座談會結論辦理，至該次會議針對設施鄰地所有權人即地主自救會權益部分，則未做處理（均以不在本階段處理為之）。…按本（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尚應檢附其他依法應具備文件資料，而此其他應具備文件即包含敦親睦鄰協議內容，是申請人倘未依前述協議承諾內容，處理第二階段即鄰地所有權人權益，並檢附相關協議處理完成之文件，本府即無法予以公告啟用」云云。

四、然查，本案納骨塔早已依法取得設立許可，且於 98 年 6 月間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花蓮縣政府卻遲未准駁福園公司所提出之啟用許可申請，經

該公司兩度提起訴願，並獲訴願機關作成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之決定後，該府民政處據於 101 年 5 月 6 日（CA1010000788 號）簽擬核准本案第一期啟用公告，嗣於同年 9 月 12 日（1010168633 號）及 10 月 26 日（1010198195 號）又兩度上簽促請核裁，惟迄仍繫留縣長室未獲准駁批示，恐為其遲未依訴願決定另為適法處分之主因；該府所辯顯屬卸責之詞，要難飾其行政怠惰、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之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行政怠惰確已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抵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等情，顯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4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抵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

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等情，顯有未當案。

依據：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以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如原地主自願切結放棄其調配之權利，應優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其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或有考量。惟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內政部系爭函釋，不僅抵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當；復依內政部系爭函釋意旨辦理，則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不整，反而延宕開發時程，有違市地重劃本旨，難謂允當；內政部未察系爭重劃區重劃辦理進度，竟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始作出與多年來法令見解與實務作法不同之法令解釋，干涉既有救濟機制，且導致原土地分配結果效力滋生疑義，殊有不當；內政部於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逕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亦未通令全國一體適用；又系爭函釋究屬個案解釋或通案解釋，於本院調查中，仍混沌不明，顯見作業草率，未盡周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內政部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意旨，疑罔顧法令規定及整體市地重劃政策與制度，顯與法不符，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經赴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詢問地政司重劃科科长及承辦人員，並於當日調借相關檔案原卷，攜回院內審閱，復經函請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復說明，嗣後分別約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曾○鈞、內政部地政司司長蕭○導、副司長王○琇、內政部主任秘書翁○德等 4 人，到院接受詢問，再邀請法律及地政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諮詢會議，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內政部對於市地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指配，考量現行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及開發方式已趨多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不盡然受到影響，爰以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如原地主自願切結放棄其調配之權利，應優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其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或有考量。惟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內政部系爭函釋，不僅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當。

（一）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略以：「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

『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除依前二條規定以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外，得以抵費地指配之。』，旨為維護重劃區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藉由參與重劃調配於可建築土地，俾能共享重劃之效益。…」

（二）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左…」，依上開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係以「原位次」為準，而非「原位置」，兩者容有不同。經詢問內政部主任秘書、地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渠等均自承，系爭函釋所稱之「原位置」，應改為「原位置（次）」，較為周妥，先予敘明。

（三）查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分別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按依法行政原則係一切行政行為所必須遵循之首要原則，向來區分為法律優越及法律保留 2 項原則。法律優越原則，謂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此項原則不僅為學理上之原則，亦為法制上所確認，如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第 172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

律牴觸者無效」。法律保留原則，則謂沒有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蓋憲法已將某些事項保留予立法機關，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規定。故在法律保留原則之下，行政行為不能以消極的不牴觸法律為已足，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參照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97年9月增訂10版3刷，第86頁）。復參照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建立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其謂：「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簡言之，涉及人民基本權利（包括財產權）事項之限制，須由法律或具體明確授權命令為之。

(四)查市地重劃之實施，除平均地權條

例規範若干重要事項外，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並分別依該條例第56條第4項、第58條第2項之授權，訂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作為公辦、自辦市地重劃之作業準據。

(五)次查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重劃區內未列為前項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於土地交換分配時，應以該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及第34條第1項分別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左：…七、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位於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經以公有土地、抵費地指配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除依前二條規定以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外，得以抵費地指配之。同一公共設施用地不能以公有土地或抵費地指配者，應按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分配之，其分配面積不受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之限制。」另按獎勵重劃辦法第2條及第33條第1項分別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

」、「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是以，依現行規定，不論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市地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土地交換分配，係以公有土地優先或以抵費地指配之。須同一公共設施用地有不能以公有土地或抵費地指配之情形者，始有按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比例分配之餘地。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從相關法規文義及體系解釋觀之，此 3 種指配方式係有其適用上之先後順序者。

(六)綜上所述，內政部對於市地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指配，考量現行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及開發方式已趨多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不盡然受到影響，爰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如原地主自願切結放棄其調配之權利，應優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其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或有考量。惟經本院諮詢相關專家學者表示，內政部系爭函釋，逕以原地主如自行切結，應許其按原位置（次）仍分配於原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顯已違反獎勵重劃辦法第 2 條及第 33 條第 1 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僅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當。

二、系爭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交通用地）依其都市計畫規定，應整體規劃，未來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獎勵民間參與，或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惟依內政部系爭函釋意旨辦理，則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不整，反而延宕開發時程，有違市地重劃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之本旨，且切結書之法律效力容有疑義，不具強制力，未來開發如遇爭議，仍須回歸司法審判，不啻浪費行政及司法資源，徒增困擾，均難謂允當。

(一)查系爭重劃區位於臺中市政府 93 年 6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30091958 號公告「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 96 年 11 月 14 日府都計字第 0960260037 號公告「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二）細部計畫」案之計畫範圍內。臺中市政府嗣以 99 年 8 月 12 日府都計字第 0990216611 號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個案變更）」案。

(二)系爭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交通（交六）用地，依上開都市計畫規定，交六用地面積約為 8.2379 公頃，建蔽率 55%、容積率 500%，係供交通建設之場站、轉乘設施、路線（軌道）、交流道、服務區等相關設施及附屬事業之使用。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獎勵民間參與，或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其附屬事業得作下列之使用：一般及綜合零售業、餐飲業、

批發業、一般及日常服務業、金融保險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娛樂及健身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事務所及辦公室、住宅、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倉儲物流業、購物中心及批發量販業、廣告業、運輸服務業、通訊服務業、停車場經營業、加油站及加氣站業、修理服務業、文化及教育設施及其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容許項目之使用，惟住宅使用比例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另交通用地應整體規劃（包括土地、建築物之使用、營運管理財務計畫相關計畫等），並得分期分區開發興建，其場站及交通設施應優先開發完成。

- (三)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系爭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土地使用強度明顯高於同區內之住宅區土地（建蔽率 50%、容積率最高僅 300%），且容許使用項目幾乎等同於商業區，未來可以一般徵收或促參方式開發；如得由原地主自願切結分配於原位置，則該公設用地將可能成為「地籍畸零細碎不整」，未來如採一般徵收或促參方式開發，恐將發生部分地主杯葛、徵收困難或整合不易之情形，影響開發與都市發展，市地重劃之美意亦將打折扣；若市地重劃後之土地無法開發、利用，不符市地重劃本旨；切結書於法律上之效力究如何迭有爭議，尤其自辦市地重劃被認屬私法關係，切結書頂多被定性為私契約，無法逕予強制執行，若嗣後因切結書產生爭議而涉訟，官司勢必

纏訟多年，實屬徒增困擾。

- (四)按市地重劃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重劃作業與工程費用，將區內土地予以重新規劃整理，使每宗坵塊成為方整臨路且立即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並重新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行政措施，是一種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之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系爭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交通用地）依其都市計畫規定，應整體規劃，未來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獎勵民間參與，或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是以，如依內政部系爭函釋，得由原地主自願切結分配於原位置（次），則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不整，難以整體規劃，造成未來開發時，須增加整合地主之時間，反而延宕開發時程，影響都市發展。又即便民眾自行切結，惟因切結書之法律效力容有疑義，不具強制力，未來開發如發生部分地主杯葛、徵收困難或整合不易之情形，仍須回歸司法審判，不啻浪費行政及司法資源，徒增困擾。況查內政部系爭函釋對於各類之非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均得一體適用、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何時提出何等切結文字，以及主管機關須否盡哪些責任與義務等相關配套措施均付之闕如，執行上難謂無礙。
- (五)綜上所述，系爭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交通用地）依其都市計畫規定，應整體規劃，未來得依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獎勵民間參與，或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惟依內政部系爭函釋，則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不整，反而延宕開發時程，有違市地重劃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之本旨，且切結書之法律效力容有疑義，不具強制力，未來開發如遇爭議，仍須回歸司法審判，不啻浪費行政及司法資源，徒增困擾，均難謂允當。

三、內政部未察系爭重劃區重劃辦理進度，竟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始作出與多年來法令見解與實務作法不同之法令解釋，干涉既有救濟機制，且導致原土地分配結果效力滋生疑義，殊有不當。

(一)按獎勵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理事會應即檢具下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第 2 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得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第 1 項分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二)查系爭重劃區業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並已辦竣地籍測量及土地登

記，且據以換發權利書狀。依上開規定，系爭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如權利人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即於公告期滿時確定。個別土地所有權人如於重劃分配期間，對於重劃會公告之土地分配結果有異議，亦得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則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由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是以，個別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於系爭重劃會公告之土地分配結果有異議時，自應依該救濟程序辦理；相關救濟途徑尚屬明確完備，且運作無虞。

(三)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個別土地所有權人如於重劃分配公告期間，對於重劃會公告之分配結果有異議時，自得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循重劃會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再由異議人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程序辦理；內政部於重劃進行過程中，作出土地分配之法令解釋，使原本存在的「利益競合問題」向某一方傾斜，似乎無法完全消除爭議。

(四)綜上所述，內政部未察系爭重劃區重劃辦理進度，竟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始作出與多年來法令見解與實務作法不同之法令解釋，干涉既有救濟機制，且導致原土地分配結果效力滋生疑義，徒增困擾，殊有不當。

四、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計算負擔與分配設計，事涉原地主財產權益，影響誠屬重大，應由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命令為之。惟內政部於未修正或增訂

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逕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亦未通令全國一體適用；又系爭函釋究屬個案解釋或通案解釋，於本院調查中，仍混沌不明，顯見作業草率，未盡周延。

(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市地重劃後，其原有土地如何計算負擔與分配設計，事涉其財產權益，影響誠屬重大，依照法律保留原則及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闡述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須由法律或具體明確授權命令為之。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51 第 1 項、第 159 條第 2 項及第 160 條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第 1 項)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2 項)行政規則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另行政院亦訂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俾供依循。

(二)是以，內政部如認為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切結方式，選擇按原位置(次

)分配於原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上，允宜先於政策上妥為評估，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惟查內政部既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系爭函釋僅函復臺中市政府，並未通令全國一體適用，亦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且作成系爭函釋前，未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實務執行機關商議，又本院約詢內政部主任秘書、地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時，渠等均表示系爭函釋係通案解釋，惟嗣後內政部以書面查復，卻又稱系爭函釋為個案解釋，顯見內政部對於系爭函釋定位不明，不無草率之議。

(三)本院為瞭解目前實務執行情形，經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彙整後發現，目前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實務上仍多以公有土地優先指配或以抵費地指配之，甚少有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案例；部分地方政府亦認為，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謂同一公共設施用地不能以抵費地指配，欠缺明文規範，又如應優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應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以茲明確。且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未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將更趨多元，都市土地高度開發利用，類似案例將愈為增加，建議系爭函釋不應以個案方式規定，應考量以通案方式針對系爭函釋後續衍生之爭議，研擬配套措施，

納入相關法令予以修正。

(四)綜上所述，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計算負擔與分配設計，事涉原地主財產權益，影響誠屬重大，須由法律或具體明確授權命令為之。惟內政部於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逕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亦未通令全國一體適用；又系爭函釋究屬個案解釋或通案解釋，於本院調查中，仍混沌不明，顯見作業草率，未盡周延。

據上論結，內政部對於市地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之指配，考量現行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及開發方式已趨多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不盡然受到影響，爰以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如原地主自願切結放棄其調配之權利，應優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其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或有考量。惟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內政部系爭函釋，不僅抵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當；復依內政部系爭函釋意旨辦理，則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不整，反而延宕開發時程，有違市地重劃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之本旨，且切結書之法律效力容有疑義，不具強制力，未來開發如遇爭議，仍須回歸司法審判，不啻浪費行政及司法資源，徒增困擾，均難謂允當；內政部未察系爭重劃區重劃辦理進度，竟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始作出與多年

來法令見解與實務作法不同之法令解釋，干涉既有救濟機制，且導致原土地分配結果效力滋生疑義，殊有不當；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計算負擔與分配設計，事涉原地主財產權益，影響誠屬重大，應由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命令為之。惟內政部於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逕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亦未通令全國一體適用；又系爭函釋究屬個案解釋或通案解釋，於本院調查中，仍混沌不明，顯見作業草率，未盡周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又該部建築研究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業務查核」，均核有未善盡職責，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3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內政部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又該部建築研究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確實督促地方政

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業務查核」，均核有未善盡職責，顯有怠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貳、案由：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又未強力宣導民眾勿擅自變更樑柱等構造及對老舊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另工程會未善盡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業務查核」並督促按時申報「結構簽證紀錄」；此外，建研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上開機關無視我國處於地震帶之事實，未善盡職責，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營建署為全國最高營建主管機關，負有督導地方政府建管業務之責，然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力，己身「置於狀況外」，未能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結構計算書」抽查情形，致於缺乏監督下，至少有 7 縣市未辦理建造執照之「結構計算書」抽查；另有部分縣市僅檢視有無技師簽證，而未實質檢視結構設計內容與運算過程；此外，亦有部分縣市執行抽查之比率未達法規要求，而部分經抽查不合格者，亦未將

失職之建築師、技師移送懲戒，致與全民息息相關之「建物耐震安全」缺乏妥適保障，該署失職之咎，彰彰明甚：

(一)我國位處於地震帶，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地震活動彙整」（註 1）資料可知，自 100 年 1 月 1 日迄 102 年 3 月 27 日止，國內每月均有地震發生，各月累計發生 1,631 次，平均每天 2 次，因此追求建築物「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之居住安全目標，避免類似 921 地震造成 2,455 人死亡事件發生，為全民共同心願。

(二)為達到居住安全目標，結構技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蔡○根等 2 人於 101 年 9 月 23 日透過聯合報以「九二一地震 13 年建管沒作為」一文對外投書略以：「…九二一地震後…高度在十五層樓以下大樓的結構設計，仍交由建商委任的建築師與技師負責…民眾身家性命財產的安危，交由建商的良心決定…」，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 年 1 月 25 日（102）中結師全根（七）字第 3209 號函即表示：「…建管機關只認民間專業人員蓋的『章』，而不問設計書圖是否確實依照耐震設計規範執行…」。此外，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102 年 1 月 9 日營工公會（102）治字第 01096 號函指出：「…事實上，專業技術人員均擋不住起造人（投資者）、承造人（老闆）為壓低成本，追求利潤的要求。縱使有公共安全（指耐震力）規

範，也難周全。例如：不顧混凝土養生期需求，10-14 日即興建一層結構的施工，來搶工期請款計價，不單極易造成品質缺失（如龜裂、漏水等）進而影響結構強度…」。爰此，建築師或技師係接受起造人（投資者）、承造人（營造業）之委託辦理結構設計，由於建築成本、工期長短與利潤涉及建物銷售競爭力，欲讓建築師或技師能免於受到起造人、承造人之決策干擾，而能本於專業良知親自且嚴謹執行結構設計或監造，實有賴公部門以「合理比率」辦理「結構設計抽查」，以確認是否合於耐震設計規範？施工是否可行？並能早發現問題、疏失、錯誤，達到自源頭防範地震災害之目的，合先敘明。

(三)按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技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次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內政部並依上開規則訂有「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其結構專業工程「簽證項目」包含：構造種類、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基礎設計、結構材料規格、設計載重、水平側向力分析、結構系統之規劃及分析、結構設計、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

(四)由上開法令之規定可知，現行建管制度係採「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辦理，此制度欲發揮效果，首在於建築師或技師必須親自執業，且對上開「簽證項目」所為之簽證正確無誤、確實可靠。然由本院調閱之相關公文書、文獻資料可知，部分建築師、技師執行業務時竟出現：「工程結構計算書並非技師所為」、「鋼筋設計不足」、「配筋錯誤」、「混凝土強度不足及箍筋太少」、「地基鑽探孔數不足」、「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等情，嚴重影響建築物耐震安全，因此建管機關必須對建築師和技師所為之「簽證項目」確實抽查，方能導引建築師和技師邁向親自執業、正確核算結構、強化己身專業之途，否則「行政與技術分立」僅為建管機關卸責護身符，對提高建築物耐震，維護全民公共安全並無實益，此觀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102 年 1 月 9 日營工公會（102）治字第 01096 號函所示：「…結構設計者若有設計疏漏之處，無人做第三者把關，亦容易造成結構設計的盲點而導致影響結構安全…」自明。

(五)為達前述抽查目的，內政部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之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適

時抽查：(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三)六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四)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同要點第 7 點規定：「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六)復按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具備「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至於「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內容，依建築法第 32 條之規定，包含「結構計算書」；因此，各縣市主管機關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之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抽查時，自應抽查「結構計算書」，方能確實為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把關。

(七)然經本院函請營建署說明縣市政府辦理「結構計算書」抽查情形，發現該署未能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績效，又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力，致有 7 縣市執行建造執照抽查時，未辦理結構計算書抽查，另部分縣市雖執行結構計算書抽查，惟僅檢視該書件之有無及查核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並未檢視結構計算是否正確；此外，亦有部分縣市未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之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所定比例抽查，或雖按比率抽查，惟對於抽查不合格規定者僅令其變更設計，並未依該要點第 7 點規定移送懲戒。

(八)綜上，營建署為全國最高建築管理機關，依該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掌理「建築管理之督導」，然未能善盡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抽查建造執照之責，亦未能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結構計算書」抽查情形，使得建築物結構缺乏安全保障，顯有未盡職責之失。

二、營建署未能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施工勘驗」，致勘驗比率僅為 18%，亦即有 82% 建築物之配筋未經建管機關勘驗檢視，而無法及時發現有無錯誤之處，須靠業者良心把關；另該署所頒「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之格式，竟容許地方政府可自由增減，致涉安全之「勘驗項目」有遭遺漏、刪除之虞；二者均對耐震不利，該署確有怠職之失：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適當住屋權」提及「居住者」免受「建築危險」（註 2）之規範，顯見免受「建築危險」為國際潮流；查建築重要結構系統於完工後，將成為「隱蔽部分」而不易察覺，因此於施工階段必須加以勘驗，否則於施工階段因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執業疏忽致引發之「未按核准圖說施工」、「偷工減料」、「配筋錯誤」、「樑箍筋間距大於設計圖」、「保護層厚度不足」、「地基鑽探孔數不足」…等實際案例將層出不窮。

(二)為解決上開問題，建築法第 56 條即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

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營建署並函頒「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供地方政府據以執行，惟該表「查核結果」多由建築師或技師勾選「合格」或「不合格」，至於判定「合格」或「不合格」之經過，多未能在「辦理情形欄」敘明。

(三)地方政府雖依前述規定辦理施工勘驗，惟據營建署 102 年 2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2576 號函所列：「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56 條現場勘驗統計表」顯示，全國 101 年申報勘驗總次數為 63,902 次，各縣市實際派員勘驗之總次數合計為 11,788 次，勘驗比率僅為 18%，亦即有 82% 建築物涉及結構安全之隱蔽部分（如：配筋），未經主管機關勘驗檢視；又該署所函頒「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之格式卻僅供參考，各地方政府得增減之，因此該表所列「地質改良工程」、「基礎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鋼筋（鋼骨）工程」、「強度試驗報告書」等重要「查核及監督項目」有可能於執行勘驗時有所遺漏，而僅側重於監造建築師、技師之簽章，形成「無意義勘驗」。

(四)綜上，營建署所頒「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之格式，地方政府卻可增減，致涉及耐震安全之「勘驗項目」有可能遭遺漏或嫌麻煩而刪除；另該署未能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施工勘驗」

，致 82% 建築物之配筋未經建管機關勘驗檢視，而無法及時發現有誤之處，即時修正，該署實有怠職之失。

三、營建署未善盡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抽查「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是否屬實之責，又廢止可防杜弊端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網路申報作業原則」，致工程品質難以提升，安全難以確保，顯有未當：

(一)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內政部並訂有「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督察項目包含：督察按圖施工（放樣工程、地質改良工程、假設工程、基礎工程、模板工程、混凝土工程、鋼筋工程、基地環境雜項工程、主要設備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等，據以針對各項工程查核簽章，並於申報勘驗時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二)上開專任工程人員倘親自執業並持續充實專業知識，並按「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認真執行施工督察，確能提高工程品質，惟因歷年至少發生：土木技師林○○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使他人假借本人名義執行業務；土木技師林○○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辦理電塔基座工程，於澆置混凝土時，發生模板支撐倒塌災害；土木技師施○○辦理建造執照，

有現場施作狀況與竣工圖說不一致情事，未善盡其專任工程人員查核義務；土木技師蘇○○因有與業務有關之不法情事，經臺北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確定…等案例，縣市政府實有必要對專任工程人員執業情形予以抽查。

- (三)然經本院函查發現，多數縣市未能針對專任工程人員執業情形予以抽查，而部分縣市所為之抽查，僅核對專任工程人員身分證影本、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受聘同意書，而未確實查閱所填「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是否與事實相符，而營建署又廢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網路申報作業原則」，致工程品質難以提升，安全難以確保，營建署未善盡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抽查之責，顯有未當。

四、營建署未能確實督導地方政府強力宣導民眾勿擅自變更基礎、樑柱、承重牆、樓地板、頂樓加蓋及對老舊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致部分民眾不悉任意變更房屋結構之危險性，及實施補強之重要性，而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擅自變更建物構造，或對於老舊建築物之抗震能力置之不理，影響公共安全甚鉅；顯見該署對地方政府督導不力，顯有怠失：

- (一)查 921 地震倒塌之建築物，部分係因使用人擅自變更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所致。據建研所於 88 年 11 月所提「921 集集大地震建築物震害調查初步報告」指出：

「國人對於建築使用常有擅自拆除隔間或變更設計之情事，或甚至破壞樑柱，嚴重影響結構行為及耐震能力…」；該報告並指明：「頂樓違法加蓋，增加原有建築物承載負擔，或形成重心偏移，地震時造成扭力破壞。例如在草屯與新社地區的建築震害中，不難發現違章加建後所造成的嚴重倒塌，這顯示一般民眾之無知與建築管理缺失，在中興新村亦多棟毀損案例」、「建築物違法或不當之增建，或違法使用，均會增加原有建築物樑、柱和基礎的負擔，或產生重心偏移現象，在地震水平力作用下，很容易形成強大的扭力破壞…」。該所 89 年「建築物含一樓軟弱層之耐震能力調查分析及對策研究」研究報告，針對國內常見的 3 至 5 層 RC 建築進行分析，倘若此等建築再以原構造材料及型式加蓋一層時，耐震能力將平均約減少四分之一；加蓋兩層時耐震能力將平均約減少四成；如是可知，擅自變更基礎、樑柱、承重牆、樓地板、頂樓加蓋皆折損耐震能力。

- (二)復查建研所於 88 年 11 月所提「921 集集大地震建築物震害調查初步報告」指出：「根據本次建築物損壞調查，民國 63 年以前建造者約占總調查數之四成，民國 64 年至 71 年建造者約占總調查數之二成，兩者所占比率合計高達六成」；另據建研所 88 年 1 月由鄒本駒、何明錦完成之「從日本建築防震技術與法令發展探討我國建築防震

相關問題與對策」指出：「…補強觀念尚未普及，一般民眾沒有定期檢查建築結構安全的觀念…」（註 3），顯見老舊建築為抗震隱憂。

- (三)由於多數民眾皆非土木建築專業人員，不悉擅自變更基礎、樑柱、承重牆、樓地板、頂樓加蓋之危險性，亦不認為老舊建築應及時補強，部分民眾因而恣意妄為；據營建署 102 年 2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2576 號函顯示，100 年至 101 年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復違規之案件至少 6,865 件，面對層出不窮之違規案件，該署本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宣導民眾避免上開危險行為，並宣導民眾對老舊建築實施補強，然經本院函查發現，多數縣市並未積極宣導民眾不得擅自變更基礎、樑柱、承重牆、樓地板、頂樓加蓋，而行政院 89 年 6 月 16 日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已完成補強之建築物亦僅 2,941 件，影響公共安全，該署顯有怠職之失。

五、工程會未善盡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專業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專業技師「業務查核」之責，亦未督促技師每 3 個月向地方政府申報「結構簽證紀錄」，致難以掌控技師執業品質，顯有怠職之失：

- (一)按技師法第 2 條規定：「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次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專業技師

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內政部並依上開規則訂有「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其結構專業工程「簽證項目」包含：構造種類、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基礎設計、結構材料規格、設計載重、水平側向力分析、結構系統之規劃及分析、結構設計、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據此，技師法主管機關工程會及建築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以及各縣市政府應按有關規定所定事項落實執行。

- (二)復按依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訂定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規定：「…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而技師法第 23 條另規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同規則第 8 條亦規定，結構簽證紀錄應每 3 個月向地方政府申報。因此，若技師皆親自執業、確實進行施工項目之查核，則技師之「簽章」、「申報」代表專業權威、誠實、可信，且「簽章」累積成執行業務資料，亦屬技師至高之專業榮譽。

- (三)然鑑於歷年發生「建築師黃○○辦理業務，未善盡檢查施工安全之責，因澆置混凝土致部分鷹架支柱雙層木接點鬆動，瞬間工程塌陷」、

「建築師林○○承辦基礎工程，該工程柱基礎排卵石及柱基礎施底部分偷工減料程度均達百分之一百，又柱基礎腳版混凝土部分，未按核准圖說施工，偷工減料」、「建築師盧○○辦理業務，鋼筋設計不足，地下室地樑斷面較小、配筋錯誤」、「建築師吳○○辦理業務，出現樑箍筋間距大於設計圖、樑柱多處裂紋、混凝土強度局部不足」、「土木技師林○○，負責房屋增建工程，使他人假借本人名義執行業務」…等案例，且建研所 88 年 11 月所提「921 集集大地震建築物震害調查初步報告」指明：「…廠商偽造施工簽證，監工未落實…部分主任技師，或工地主任係出租證書予營造廠登記，並未落實負責施工責任…」及，使得上開「簽章」是否代表實際施工狀況和公文書類記載相符？仍須仰賴縣市政府就「查核簽章」事項執行抽查，並辦理「業務查核」，以確保技師執業品質。

(四)惟經本院函查發現，多數縣市未對技師之「簽章」實施抽查，亦未依技師法第 23 條規定執行「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令其報告」，部分縣市之技師亦未每 3 個月申報「結構簽證紀錄」，致使技師所為之「簽章」是否與施工情形、施工品質相符，缺乏驗證機制，且技師執業品質亦不易控管，工程會為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未善盡督促地方政府執行技師法之責，顯有怠職之失。

六、建研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

營建署推廣「建築生產履歷」，行事被動消極，不符「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九點：「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提供…主動積極的服務…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之規範，實屬不當：

(一)查我國位處地震帶，國人本應有防災意識，於選購住宅時優先考量建物耐震能力，惟多數國人仍以美觀、價格、區位等為首要考量，建研所 88 年 1 月由鄒本駒、何明錦完成之「從日本建築防震技術與法令發展探討我國建築防震相關問題與對策」即指出：「…從售屋廣告上可以看出所強調的盡是便利性、舒適性等，幾乎很少有強度與安全的強調，似乎是忘記了自己是住在地震帶上。因此，有必要激起社會的重視…」(註 4)，合先敘明。

(二)復查多數國人並未具備土木建築專業，且多未具備專業購屋經驗，為便於消費者簡易識別建物耐震能力，有必要推廣「耐震標章」與「建築生產履歷」制度，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 年 1 月 8 日房仲全聯榮字第 102009 號函指出：「…消費者事先透過『生產履歷』或『耐震標章』之相關訊息，依本業觀點應會較受消費者青睞…」，復據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 年 1 月 25 日(102)中結師全根(七)字第 3209 號函指出：「…依目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推動『耐震標章』作法，確實有可能提昇建築物耐震能力，因為該中心除在設計階段進行『特殊結構外審

」之外，在施工階段亦要求起造人應另外聘請一位具結構專業技師資格之『結構特別監督人』駐地專心監督該案結構工程品質，由起造人另外按人次每月付費…。此外，建研所 95 年「推動公有建築落實結構特別監督制度之研究」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提及：建議公有建築物，尤其是供公眾使用者，申請並獲取建築耐震標章，如此不但可以彰顯政府關心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用心與作為，也具有示範與教育作用，讓社會大眾能關心所居住建築物的結構安全；顯見「耐震標章」與「建築生產履歷」制度，已獲得公、私部門之支持。

(三)至於「耐震標章」認證制度，係以公正客觀第三者 (Third Party) 立場針對結構設計與現場施工進行一系列的察證，要求「特別監督單位」於工地現場進行結構工程連續性與週期性監督工作，確保建築物耐震安全與品質 (註 5)，惟查「耐震標章」認證制度自 92 年實施迄 101 年 10 月為止，僅 33 件通過設計審查，亦僅 11 件已完工，其中公部門有 4 件，分別為台灣電力公司「中科變電所統包新建工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雄 2009 世運會主場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及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另私部門共有 7 件，計有潤泰創新「敦仁案」、鼎富力建設「似水年華案」、璞真建設「勤美璞真案」、厚生及大陸工程「板橋世界花園橋峰大樓

」、山圓建設「板橋新巨蛋」、三圓建設「新店養心殿」及國美建設「內湖環山路新建工程」，公部門及私部門建築物獲該標章之比率分別為 36.3% 及 63.7%，績效明顯不彰。

(四)營建署自 92 年度起，依縣市別分階段建置「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將建築物從建築師設計、申請建造執照、營造廠申報開工、施工勘驗、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後續使用管理…等流程，推動電子化作業，祈能為建築物建立「建物建築管理生產履歷」，此制度可使廠商為整合紀錄施工前材料檢驗、施工中節點檢驗、工料管理及自動化專案進度控管等，並自主性於完工時彙整施工歷程要項，製作「建物施工管理生產履歷」做為客戶品質保證及銷售助力之依據，對於保障消費者選擇安全耐震住宅有其助益，因此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 年 1 月 25 日 (102) 中結師全根 (七) 字第 3209 號函即指出：「…『生產履歷制度』相當重要，可讓消費者明白各建築物之建材來源，各項建材之使用量，設計者、施工者、製造者、均應詳細列明，可避免類似食品塑化劑之產生，建議積極推行…」；另據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102 年 1 月 9 日營工公會 (102) 治字第 01096 號函亦表示：「…建議可依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級、專業營造廠及土木包工業，進行示範推廣建築物生產履歷制度，政府只

要建立評估基準、辦理講習，回訓及執行示範經其補助，再由各公會修正整合，讓『認真的』營造商、設計監造人建立口碑、品牌…」。

(五)工程會已自 99 年建立「公共工程履歷制度」，反觀營建署應推廣之「建物建築生產履歷制度」則尚未普及落實，該署面對業務落後於工程會之窘境，不思積極透過立法或建立獎勵誘因，引領業界導入該制度，反而於回復本院之函文中提及：「…營建署並無相關法源強制廠商推行，亦不在建管資訊系統之推動範圍…」、「…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之範疇，爰營建署目前並無將之列為公示資料之計畫…」，顯見該署決策思維不符「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第九點：「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提供…主動積極的服務…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之規範，行事過於被動消極。

(六)綜上，建研所雖已推動「耐震標章」制度，惟績效不彰；營建署不以 921 地震為鑒，考量「透明化」之重要性，積極推動「建物生產履歷」，以協助消費者識別安全耐震住宅，反而以無相關法源為由，意圖卸責，行事被動消極，至為不當。

七、營建署未能督促地方政府開辦「耐震」相關在職訓練培訓課程，甚者有 11 個縣市連續 2 年未開設任何土木建築在職訓練課程，致地方政府不易監督建築師、專業技師所為之「監造簽證」、「結構簽證」是否正確，亦使得全民防災安全必須仰賴建築師、專業技師之良知良德，此等同讓消費者與

運氣「對賭」，該署怠忽職責，輕忽購屋消費者權益，莫此為甚：

(一)建研所於 88 年 6 月由陳建忠等 3 人完成之：「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實施制度研擬」研究報告指出：「…要能夠順利且全面的落實耐震改善的目標，政府、業界、學界、及相關地方團體就必須先進行人才培訓的工作…」(註 6)，另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 年 1 月 14 日全建師會(102)字第 0041 號函亦指出：「各類人員之專業合作極為重要，任一環節出差錯皆會減損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此外，工程會 86 年 9 月出版之「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講習會講習資料」(統一編號：038064860418)所收錄「如何改進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一文指出：「…以往我國施工人員之培養，並無任何制度或計畫，多以個人師徒或傳承甚至學校畢業之後，就在工地自行摸索，沒人教導，以致施工人員之施工技術人人不同，造成臺灣營建業施工品質參差不齊。…」，足見人才培育甚為重要。

(二)目前各縣市政府建管人員、工程人員辦理工程事務，服務民眾，為達到建築法第 1 條所揭示：「維護公共安全」、技師法第 1 條所定：「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及營造業法第 1 條所規範：「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增進公共福祉」之立法目的，必須具備優越的土木建築結構專業、施工專業，方有能力監督建築師、技師、營造業是否正確簽證、執業、監造、施工。

(三)關於土木建築之結構專業，據建研所 88 年 1 月由鄒本駒、何明錦完成之「從日本建築防震技術與法令發展探討我國建築防震相關問題與對策」研究指出：「…各構件所被分配外力的計算是需要結構力學（包括靜力學與動力學）」、耐震工程學等的知識，其後各構件所被分配應力的計算依結構類型的不同是需要鋼筋混凝土設計學、鋼結構設計學、或鋼骨鋼筋混凝土設計學等知識…」（註 7），然查部分大專院校土木建築系所並未開設「耐震設計」、「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結構補強」、「鋼結構設計」、「工程地質」、「工程施工」等課程，授課教授亦未必有工程實務經驗，因此畢業生未必具有「耐震設計」、「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結構補強」、「鋼結構設計」、「工程地質」、「工程施工」等能力；又公務員高考二級土木工程科、建築工程科以及公務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建築工程科不考「耐震設計」、「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結構補強」、「鋼結構設計」、「工程地質」等科目，公務員高考三級土木工程科、建築工程科除不考「耐震設計」、「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結構補強」、「鋼結構設計」、「工程地質」等科目外，亦不考土木建築施工，反觀結構技師考試已將「結構動力分析」、「耐震設計」、「鋼結構設計」納為考試科目；土木技師考

試亦將「結構分析」、「結構設計」、「工程地質」、「施工法」列為考試科目；而建築師考試亦加入「建築結構」、「建築構造與施工」考科，此種情形使得通過國家考試及格之土木建築科公務員未必有能力監督建築師、技師、營造業是否正確簽證、執業、監造、施工。

(四)為解決上開問題，如寄望大專院校開設該等課程或期待考選部於公務員高考、普考中增列上開重要應試科目，時程上均緩不濟急。因此，營建署有必要督促各縣市政府針對現職土木建築專業人員，施以在職專業訓練，然據營建署 102 年 2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2576 號函所列：「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建管人員教育訓練課程（101 至 102 年）」顯示，各縣市政府所開設之訓練課程均無耐震補強、耐震設計、結構設計、結構分析等專業課程，就連擔任公務員最基本之「工程倫理」課程亦付之闕如，甚至有 11 個縣市連續 2 年未開設任何土木建築在職訓練課程，致使土木建築公務人員之專業能力難以與時俱進，亦不易超越建築師、技師、營造業，難以發揮為全民安全把關之責，該署怠忽職責，莫此為甚。

據上論結，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建築物「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致與全民息息相關之「建物耐震安全」缺乏妥適保障，該署失職之咎，彰彰明甚；另該署未能強力宣導民眾勿擅自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任意變更建物構造，及對老舊建築物實施耐

震補強，影響民眾公共安全甚鉅。另工程會未善盡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專業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專業技師「業務查核」之責，亦未督促技師每 3 個月向地方政府申報「結構簽證紀錄」，致難以掌控技師執業品質，顯有怠職之失。此外，建研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亦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氣象局，[http://www.cwb.gov.tw/V7/earthquake/rtd\\_eq.htm](http://www.cwb.gov.tw/V7/earthquake/rtd_eq.htm)

註 2：法務部法制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101 年 12 月，144 頁

註 3：鄒本駒、何明錦，從日本建築防震技術與法令發展探討我國建築防震相關問題與對策，建研所，88 年 1 月，第 59 頁

註 4：鄒本駒、何明錦，從日本建築防震技術與法令發展探討我國建築防震相關問題與對策，建研所，88 年 1 月，第 66 頁

註 5：台灣建築中心，<http://www.tabc.org.tw/tw/modules/service4/?id=4>

註 6：陳建忠等 3 人，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實施制度研擬，建研所，88 年 6 月，第 77 頁

註 7：鄒本駒、何明錦，從日本建築防震技術與法令發展探討我國建築防震相關問題與對策，建研所，88 年 1 月，第 65 頁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近年我國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亡中，事

故傷害比例居高，行政院未落實法令所揭櫫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及深入分析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有效防制措施，以強化國家未來競爭力及正向發展，顯有怠忽職責，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4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近年我國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亡中，事故傷害比例居高，行政院未落實法令所揭櫫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及深入分析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有效防制措施，以強化國家未來競爭力及正向發展，顯有怠忽職責案。

依據：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近年我國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亡中，事故傷害高居死因首位約達 9 成，顯示我國對兒少非自然死亡之防制，尚未完全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揭櫫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而行政院未能深入分析事故發生原因，進而研議有效防制措施，以落實兒童及少年基本人權保障，強化國家未來競爭力及正向發展，明顯怠忽職責，爰依法提案

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依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案檢附會議資料，尹委員祚芊於會議中提案略以：澳洲西澳省（州）監察使（The Ombudsman Western Australia）2010-11 年報專章介紹因 1999 年 1 位 15 歲原住民少女之死，引發西澳政府對該省原住民社區孩童因暴力死亡之重視，於 2001 年擴大調查該省非自然死亡兒童之情況，並於 2003 年成立「兒童死亡原因調查委員會」（Child Death Review Committee）；其後，西澳省監察使辦公室亦介入調查，顯見其對兒童人權之關注。緣此，為保障我國兒童生命權，本院可參考西澳省監察使之作法，成立兒童人權團隊。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於是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以我國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為對象，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就我國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之調查，全面檢視社會福利資源及兒童保護服務網絡，提供建議具體改善措施，俾提昇我國兒童人權保障。

而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揭櫫兒童之定義，本公約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 18 歲以下之人。同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同條第 3 項則規定，簽約國應對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特別在安全與保健方面，以及該等機關內之工作人數與資格是否合適，且是否合乎有

權監督機構所訂之標準，作嚴格之要求。以上均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規範主旨。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揭示，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復依我國憲法第 153 條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同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顯示對兒少妥善照顧保護，積極人權保障，已是世界各國一致認同的普世價值。

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主人翁，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是國家社會未來希望之所繫與中堅力量；特別是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兒童及少年更成為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決定國家未來發展的願景。因此，關心及防制我國兒少非自然死亡個案之發生，便是相當重要之課題。本案經調查竣事，謹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近年我國兒少非自然死亡中，事故傷害高居死因首位約達 9 成，其中尤以機動車交通事故最高，其次為意外溺死或淹沒，另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居高不下，呈現上升現象，況近 5 年因自行車事故死亡者計有 47 人；顯示我國對兒少非自然死亡之防制，尚未完全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揭櫫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亟待檢討改進。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

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又同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顯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當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更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二)依據衛生署統計，100 年末滿 1 歲嬰兒前 3 大主要死因分別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週產期的呼吸性疾患，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1 至 5 歲兒童前 3 大死因分別為事故傷害、惡性腫瘤及先天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6 至 11 歲兒童前 3 大死因分別為惡性腫瘤、事故傷害、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12 至 14 歲少年前 3 大死因分別為惡性腫瘤、事故傷害、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15 至 17 歲前 3 大死因分別為事故傷害、惡性腫瘤、蓄意自我傷害（自殺），顯示除未滿 1 歲嬰兒外，事故傷害居兒少各年齡前 3 大主要死因，其

中更是 1 至 5 歲、15 至 17 歲年齡層的死因首位。再按衛生署對非自然死亡之定義及分類，97 年以後改採 ICD-10 分類，分為事故傷害、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及加害（他殺）3 大類，則事故傷害更居兒少非自然死因第 1 位。若以 100 年事故傷害死亡 287 人之細項分析，死亡人數最多者為運輸事故下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計有 148 人，其次為其他 48 人（含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等），再者則為意外溺死或淹沒 41 人。另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則有 24 人。

(三)另據衛生署統計分析：「我國兒少非自然死亡人數，由 91 年的 686 人降至 99 年的 362 人，減少 47.2%。依事故傷害、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加害（他殺）等主要 3 個死亡原因來看，事故傷害從 91 年的 625 人減至 99 年的 316 人，減少 49.4%，降幅最大；其次為加害（他殺）由 37 人降至 19 人，減少 48.6%；惟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從 91 年的 24 人上升至 99 年的 27 人，增加 12.5%。」，乍看之下，我國兒少非自然死亡似乎降幅很大，但實則不然，若以 91 年兒少死亡總人數 2,735 人、99 年兒少死亡總人數 1,533 人為基準，進行客觀比較分析，顯示 91 年兒少非自然死亡人數占兒少整體死亡人數之 25.08%（686 人/2,735 人），至 99 年仍高達 23.61%（362 人/1,533 人），況 100 年仍有 19.60%（326 人/1,664 人），顯未大幅下降。再就事故傷

害、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加害（他殺）等 3 項非自然死因分析，91 年事故傷害占兒少整體死亡比率 22.85%（625 人/2,735 人），至 100 年仍是兒少年最主要的死因，高達 17.25%（287 人/1,664 人）；91 年加害（他殺）占兒少整體死亡比率 1.35%（37 人/2,735 人），至 99 年仍達 1.24%（19 人/1,533 人），100 年達 0.90%（15 人/1,664 人）；91 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占兒少整體死亡比率 0.09%（24 人/2,735 人），至 99 年上升為 1.77%（27 人/1,533 人），100 年仍達 1.4%（24 人/1,664 人）。顯示我國兒少非自然死亡的事務傷害、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加害（他殺）3 項死因防制，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四)綜上，近年我國兒少非自然死亡中，事故傷害高居死因首位約佔兒少死亡人數之 9 成，其中尤以機動車交通事故最高，其次為意外溺死或淹沒，另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居高不下，呈現上升現象，況近 5 年（96 至 100 年）因自行車事故死亡者計有 47 人；顯示我國對兒少非自然死亡之防制，尚未完全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揭櫫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亟待檢討改進。況且近 10 年來，全國總人口數從 22,520,776 人增加至 23,224,912 人，大約增加了 70 萬 4,000 餘人，但是 0 至 17 歲的兒少人口，卻從 5,544,533 人減少至 4,469,350 人，大約減少了 107 萬 5,000 餘人，其中 0 至 11 歲的嬰幼

兒及兒童減少了 98 萬 3,220，12 至 17 歲少年則少了 91,963 人。出生率逐年大幅降低，人口型態改變之下，每一個孩子都應受到最大的安全保障，尤其不能防範的自然死亡因素，都因科技進步而有所改善，益加顯示政府對兒少非自然死亡，應盡一切努力來落實防範。

二、行政院未能積極統籌規劃、督導改善現行兒少非自然死亡防制之相關問題，並確實檢討相關權責單位運作之妥適性，以落實兒少基本人權保障，強化國家未來競爭力及正向發展，核有疏失。

(一)82 年政府修訂兒童福利法（62 年訂定）時，首度納入有關保護兒童免於虐待、剝削、疏忽的條文，作為有關單位建立兒童保護體系的依據，92 年進一步合併少年福利法（78 年訂定），制訂一套有關兒少疏忽與虐待防治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 年 11 月 30 日更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加上 84 年通過之兒童暨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86 年通過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 87 年通過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政府建制一套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暴力、剝削、虐待等人身安全傷害的防治體系大致底定，各級政府也因此依法建立相關保護體系積極以公權力介入各項兒童及少年的惡性對待事件。

(二)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顯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權責機關非僅限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尚包括交通部、經濟部及營建署等單位。而目前權責單位分散，以致各行其是，此問題在 100 年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後即不斷出現，在沒有任何單位願意承擔主責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工作下，最後權宜作法便是在同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因應處理，然卻流於文字形式表述，未見明確的責任承擔。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雖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但該會議未來若僅發展成協調工作之平台，缺乏行政上的實權，在防制工作上恐將難以落實。

(三)另目前兒少事故傷害防制經費及人力散見於各相關部會，從各部會預算書上無法明確看到相關預算，但

每次檢討事故傷害防制工作時，各部會又會不斷強調該單位有在進行相關工作，實則管考不易，易流於各自表述，欠缺明確之檢討標的。是以，各部會未來在預算編列上，允宜於分支計畫中明確提出事故傷害防制工作計畫，並在計畫項下編列預算，以明確了解歷年預算增減及實際業務運作績效。

(四)綜上，我國兒少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法規機制雖已建置，但權責機關及服務網絡有待確實整合，又兒童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經費及專業人力，分散於各相關部會且不足，顯示行政院未能積極統籌規劃、督導改善現行兒童非自然死亡防制之相關問題，並確實檢討相關權責單位運作之妥適性，以落實兒少基本人權保障，強化國家未來競爭力及正向發展，核有疏失。

三、行政院對兒少非自然死亡案件之統計分析，未能覈實認定真實反映現況，並深入分析事故發生原因，進而研議有效防制措施，又未能積極蒐集 OECD 國家資料，進行國際比較分析，並適時向相關權責單位提出改善要求，明顯怠忽職責。

(一)政府為掌握全國死因資訊，藉以評估及改善國民健康，由行政院衛生署建置「網路死亡通報系統」，此包含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死亡統計。其法源依據分別為戶籍法第 4 條、第 14 條與死亡資料通報辦法辦理之。至通報系統流程，詳如下表：

表 1 國民死亡通報系統流程表

<p>執業醫師、法醫或檢察官等</p> <p>開具死亡證明書並進行死亡資料通報作業（醫療法第 76 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p>
<p>死者家屬</p> <p>應於 30 日內持死亡證明書至死者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p>
<p>各鄉鎮市區衛生所</p> <p>每月：承辦人員每月 4 日前定期至當地戶政機關影印上月之死亡證明書，並將各欄資料（原死因註碼除外）予以註號。</p>
<p>各縣市衛生局</p> <p>每月：依據各衛生所送交之死亡證明書影本進行各欄註號初審及製作月報表，並與當地民政局戶政課核對各鄉鎮死亡數，另死亡證明書影本及月報表需於次月 15 日前寄達衛生署中興新村辦公室統計科。</p>
<p>衛生署中興新村辦公室統計科</p> <p>每月：1.複核各欄註號，並進行流水號登打、核對各縣市死亡數。2.進行未通報死因資料檔鍵入以及核對已通報之死因資料。3.將傳染病死亡個案送疾病管制局複核。</p> <p>每年：1.每年資料蒐集點追加至次年三月底截止，後再複查有疑義之死因資料；及至各地檢署影印解剖確認之死因資料。2.完成之死因資料檔送衛生署統計室複核後產生死因統計報表。</p>
<p>衛生署統計室</p> <p>每月：複核中興新村辦公室統計科初審完成之死因資料檔，並產生自殺初步統計數。</p> <p>每年：複核死因資料檔後，編製並發布國人主要死因及主要癌症死因、出版臺灣地區死因統計年報、寄送各縣市檢核後之死因資料檔及完成衛生統計年報相關死因報表。</p>

(二)兒少非自然死亡案件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統計數據未能覈實認定，並彙整分析事故發生原因

1.然按內政部警政署對交通事故

A1 及 A2 之分類界定，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受

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各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時間認定標準有所差異（有採「事故現場當場死亡」、「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死亡」、「事故發生後 3 日內死亡」、「事故發生後 7 日內死亡」、「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等標準），國際並無一致之分類。而我國係將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排除交通事故死亡統計之外，亦即腦死或已成植物人者都不納入統計，更遑論重傷、重殘者，將使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統計數據未能覈實認定，真實反映現況。而以此種在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死亡的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作為單位績效的態度，又如何期待能面對問題癥結，積極檢討改進。

- 2.再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數值分析，高中職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僅次於大專校院學生，因此教育部認為交通事故仍為學生意外事件最大主因，應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學生安全教育的首要重點項目，並深究事故原因，以更積極之措施，有效改善學生交通安全問題；並認為學校應落實自我安全防護及生命教育宣導，始能降低此類死亡數據。但教育部函復本院調卷時，卻以校安通報係以各級學校作整體分析，包含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部分交通事故係家長載送學童肇生交通事故，非全數因學生肇生交通事故，因此未能針對學生交通意外

事件進行地點、原因彙整統計及檢討分析。

- (三)兒少自殺、他殺及居家墜樓案例統計亦不真確，與現況有所脫節

兒少年自殺的比例在 91 至 100 年間，呈上升趨勢，而成人攜子自殺案例亦不斷出現，但目前政府對兒少自殺或遭他殺的個案掌握度偏低，尤其較為特殊的攜子女自殺案例，權責單位所掌握的數據甚至是來自於事發後之媒體報導，此可證諸行政院衛生署於本院約詢時之陳述：「目前衛生署藉由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每日主動監測媒體主動發現攜子自殺事件，並定期向兒童局索取攜子自殺統計結果。…」此外，近年經常發生的居家墜樓案例，無論媒體報導揣測或縣市政府回應此類事件，通常的解釋多歸諸為成人疏忽所致，但究竟是純然的意外事故或者有成人的他殺嫌疑，實際原因有待權責機關確實調查釐清，才能有效研議防制措施。準此，兒少自殺、他殺及居家墜樓案例數據亦不真確，與現況有所脫節。

- (四)衛生署等權責機關未能積極蒐集 OECD 國家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並適時向相關權責單位提出改善建議

本案為瞭解我國兒少非自然死亡（事故傷害、自我傷害、他殺）粗死亡率與 OECD 國家間之對照比較情形，因此數度行文詢問衛生署等權責機關，有關兒少非自然死亡粗死亡率之調查統計，有無與 OECD 國家進行比較分析？如有，並請按

事故傷害（交通安全、預防溺水、自殺防治、山難預防及運動遊戲傷害等）自我傷害（自殺）、他殺逐一對照說明。但衛生署在花費公帑購有 OECD Health Data 相關資料庫之下，竟僅答覆：「經查 OECD 網站，OECD 僅提供嬰兒粗死亡率、新生兒粗死亡率、0-19 歲粗死亡率及 15-19 歲自殺粗死亡率，並無未滿 18 歲之非自然死亡粗死亡率。」，只提供粗死亡率最基本的數據參考值。嗣後才於本院約詢時，提供我國與 OECD 國家新生兒粗死亡率比較、我國與 OECD 國家嬰兒粗死亡率比較、1-19 歲我國與 OECD 國家兒童及少年粗死亡率比較、15-19 歲我國與 OECD 國家兒童及少年自殺粗死亡率比較等資料，顯示衛生署未能善加利用購置之寶貴資料庫，積極針對 OECD 國家現況，進行國際比較分析，並適時向相關權責單位提出改善建議，顯有待加強改進。

(五)兒少非自然死亡案件，每年造成成千上萬個破碎家庭，以及嚴重而長期之經濟、精神等負擔，至於財物損壞、醫療支出之直接損耗甚巨，為降低兒少非自然死亡造成的傷亡及減少國家社會資源付出，相關權責機關允宜對事故死亡覈實統計，更應對事故原因深入檢討分析，才能有效改善缺失，進而有效防制非自然死亡事件之發生。是以，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等權責機關允宜協調跨社政、衛政及警政等平台，確實掌握兒少非

自然死亡數據資料，更應進一步將健保資料庫對事故傷害門診就醫及住院的資料納入，一併討論，依據死亡統計資料及事故原因分析，積極進行防制工作的檢討。

1.強化兒少非自然死亡統計調查及因素分析：兒少事故傷害資料，除了死亡率統計資料外，更須有定期、持續性的事故傷害資料來源，才能掌握有關兒少事故傷害之樣貌與趨勢。

2.基礎工作應從死亡證明書資料的完整填寫做起：按醫療法第 76 條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而現行衛生署所訂死亡證明書之內容包含死者基本資料、死亡時間、死亡地點、死亡方式與死亡原因，除用於內政部死亡登記外，也是死因統計的資料來源，提供公共衛生決策及流行病學研究參考及評估及改善國民健康狀態的重要基礎數據。惟查，現行死亡證明書背面雖列「死亡證明書填表說明」，該署也出版「死因欄填寫指引」，然依據該署就 91 至 100 年「兒少運輸事故死亡地點、兒少意外溺死或淹沒死亡地點、兒少跌倒（落）死亡地點」之統計表，竟僅皆以「醫院、診所、助產所、自宅」等為區分，除未能提供足夠資訊做為評估之重

要數據，復難以分析兒少非自然死亡之背景原因以提供相關單位有效之預防決策參考。對此，衛生署函復表示為加強對事故傷害的死亡原因及死亡地點監測，已擬定事故傷害外因勾選表，預計與法務部研議於屍體相驗證明書後增加事故傷害外因勾選表之可能性。

3. 協調相關單位規劃建置事故傷害事件監測系統：考量全面性之事故傷害資料來源，實有賴各醫院之急診事故傷害治療資料，允宜由衛政單位規劃建置事故傷害監測系統，建立各級醫院事故傷害登錄系統，以電子化資料，連結事故傷害發生原因及造成傷害情況，建立即時即全面之事故傷害資料，作為推動兒少事故傷害防治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近年我國兒少非自然死亡中，事故傷害高居死因首位約達 9 成，其中尤以機動車交通事故最高，其次為意外溺死或淹沒，另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居高不下，呈現上升現象，況近 5 年因自行車事故死亡者計有 47 人，顯示我國對兒少非自然死亡之防制，尚未完全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揭櫫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亟待檢討改進。而行政院未能積極統籌規劃、督導改善現行兒少非自然死亡防制之相關問題，並確實檢討相關權責單位運作之妥適性，以落實兒少基本人權保障，強化國家未來競爭力及正向發展，核有疏失。又行政院對兒少非自然死亡案件之統計分析，未能覈實認定真實反映現況

，並深入分析事故發生原因，進而研議有效防制措施，以及積極蒐集 OECD 國家資料，進行國際比較分析，並適時向相關權責單位提出改善要求，亦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遷建案，涉有嚴重延宕且徵收補償作業進度落後，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之相關重建措施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39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遷建案，涉有嚴重延宕且徵收補償作業進度落後，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之相關重建措施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南投縣廬山地區地層滑動情形嚴重，於 97 年即決定遷建，遲至 100 年 9 月 19 日始確定為福興農場，遷建作業嚴重延宕，且有南投縣政府就該區域土地徵收作業以及合法地上物補償之發放進度落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落實核發地上物補償金之缺失，且行政院重建會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重建措施有關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發放之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另，南投縣廬山地區既已決定遷建，惟該地區於 99 年 1 月仍新增 1 家旅館業者，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均核有違失，行政院未善盡協調及督導，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當前地球氣候的變遷，已使災害的發生愈來愈是不可預期，災害防救法第 1 條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 條均揭示：國家應以安全、有效、迅速推動災後重建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國土安全。準此，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國土安全，積極妥善處理災後相關重建工作，且應遵守安全、有效及迅速推動之原則，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據訴，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遭莫拉克颱風侵襲造成災情，致溫泉業者經營困難，相關政府機關未妥適協助；暨有關廬山溫泉地區遷村案，迄未有具體結果等情乙案。

為釐清全案事實，本院調查委員於民國

(下同) 101 年 12 月 21 日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實地履勘，除聽取相關機關簡報，並現地勘查該地區地層滑動情形，以及前往南投縣福興農場瞭解土地取得及徵收現況；復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約詢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重建會）、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原民會）、交通部、南投縣政府等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相關機關於約詢查復及補充之書面資料，詳予審閱，業已調查竣事，業經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南投縣廬山地區地層滑動情形嚴重，於 97 年即決定遷建，遲至 100 年 9 月 19 日始確定為福興農場，遷建作業嚴重延宕，且有南投縣政府就該區域土地徵收作業以及合法地上物補償之發放進度落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落實核發地上物補償金等缺失，行政院未善盡協調及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一)按災害防救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莫拉克特別條例）第 1 條亦揭示：「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準此，災後重建工作應安全、有效及迅速推動，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國土安全。

(二)次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說明書」第 8 條略以：「經劃定特定區域，災民如果認為徵收之補

償標準太低，或者徵收後會失去原鄉的歸屬，政府會尊重其意願，不會主動徵收災民的土地及地上物；但如果災民主動要求，則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行政院重建會查復指出，因土地取得過程係尊重災民意願，目前各縣市府相關案件均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以辦理特定區域土地徵收作業。

(三)再依行政院重建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暨該會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41 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之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通案性補助原則為：(一)特定區域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徵收補償由內政部營建署贖續辦理，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仍請各地方政府視財力自行衡酌。(二)公有土地及其地上物由各土地管理機關依契約及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合法土地改良物所需經費由各土地管理機關預算內籌應，倘有不足，再報請該會協調由內政部已提列準備預算中支應，至非合法地上物救助金部分，綜合討論結果，歉難同意辦理」據此，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徵收補償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有土地及其地上物由各土地管理機關依契約及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則請各地方政府視財力自行衡酌。

(四)查廬山溫泉地區於 97 年 9 月及 98 年 8 月 8 日分別遭逢辛樂克及莫拉克颱風侵襲，引發土石流及溪水淹沒，致該地區母安山北坡岩體深層滑動，滑動面積達 34 公頃，滑動深度超過 100 公尺，地層滑動情形

十分嚴重。惟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 10 月將「廬山溫泉風景區復建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時，行政院即決議重建應尋覓附近地質安全之地點，避開潛在危險區域，規劃完善觀光溫泉特區，惟本遷建案卻遲至 100 年 9 月 19 日始確定為福興農場，顯已違反安全、有效及迅速推動之重建推動原則，遷建作業嚴重延宕。

(五)次查有關廬山溫泉特定區域私有地及合法地上物補償費第 1 批及第 2 批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102 年 1 月 4 日核撥，惟第 3 批資料則尚待作業中，本案既已於 97 年即決議遷建，迄今已逾 4 年期間，土地徵收及相關補償作業仍進行中，進度明顯落後。且據內政部亦指出：目前除南投縣政府外，其餘五縣市政府多已完成特定區域土地協議價購經費請撥作業，南投縣政府針對補償金發放確實比較慢等語，益見該徵收作業落後之缺失。

(六)再查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通案性補助原則，公有土地及其地上物由各土地管理機關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各土地管理機關應本於權責辦理。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經查計有天廬大飯店等 3 家合法承租行政院原民會之公有土地，並訂有契約，卻未領有補償金，詢據行政院重建會表示：此部分有會議紀錄，由該會發函請原民會考量，由原民會主責，倘有不足，則請內政部相關費用中協調相通等語。然行政院原民會未依

前開補助原則落實執行，致該地區有天廬大飯店等合法承租之業者迄今仍未獲補償，肇致契約期限終止被迫辦理歇業，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益見行政院重建會未督導行政院原民會落實核發補償金之缺失。

(七)又查內政部查復指出：本案屬行政院列管重大案件。行政院重建會亦具體指出：「廬山溫泉區遷建」及「溫泉區產業重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屬內政部及交通部觀光局權理，南投縣政府負責推動本案等語，是以，行政院及所屬重建會應予以指揮督導及列管。南投縣廬山地區遷建作業嚴重延宕，且該區土地徵收作業以及特定區域合法地上物補償之發放進度落後，行政院難辭督導不周之責。且有關列管機關之爭議，行政院遲至行政院經建會於 102 年 1 月 2 日召開「研商院交議，內政部轉陳南投縣政府函送『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開發建設實施計畫案相關事宜」會議，始指示本案於開發計畫階段之相關作業進度由內政部督導列管。足徵行政院及所屬重建會未善盡協調及督導之責。

二、就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遷建案，行政院重建會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重建措施有關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發放之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核有不當

(一)按莫拉克特別條例第 4 條前段規定：「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

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指出行政院重建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工作。

(二)次依行政院重建會會議決議之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通案性補助原則，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徵收補償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則請各地方政府視財力自行衡酌，詳如前述。

(三)查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經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屬災區範圍，有莫拉克特別條例之適用。且本案屬行政院列管重大案件，涉及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地政法規、國有財產法、溫泉法、原住民保留地等相關法規，非南投縣政府可獨立執行完成。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與 98 年 1 月 7 日會議，均具體指示請內政部召集相關部會協助南投縣政府提出務實可行對策，行政院重建會亦曾赴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實地監督及召開會議，並就廬山溫泉遷建案做成多項決議並指示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之應辦事項，以積極協助南投縣政府，惟詢據南投縣政府陳稱：希望福興農場開發土地審定儘速通過，拜託時效快一點，並請求中央協助尚待整合之各項事項（包括：加速開發文件審議作業、請經濟部協助協調台糖公司以領回土地補償金方式，俾利財務之可行，以及建請權責單位協助盡快檢討辦理劃定為保護區及河川區之土地徵收

及地上物補償等)。據上,行政院重建會未能協調重建事項之各項協調工作,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相關機關之後續辦理情形,顯有疏失。

- (四)次查行政院重建會決議,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請各地方政府視財力自行衡酌。然本案經南投縣政府預估廬山溫泉地區合法及非法建物拆除經費概算計新臺幣(下同)98,059,200元。廬山溫泉地區土地徵收補償費及地上物查估經費(非合法地上物查估金額計40億餘元;非合法救濟金部分經該府核定查估金額50%計價,約需20億餘元)金額龐大。而南投縣政府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屬第4級,詢據該府約詢時陳稱:該府因莫拉克風災募得1億9千多萬的善款等語,財政實屬困難,顯見行政院重建會對前開措施之決議並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

三、南投縣廬山地區遭逢風災已造成地質環境不穩定,並於97年即決定遷建,惟該地區於99年1月仍新增1家旅館業者,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均核有違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觀光旅館業之籌設、變更……與監督管理事項,除在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得由交通部委辦直轄市政府執行外,其餘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同管理規則第4條及第5條規定,經營觀光旅館

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又,按溫泉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準此,廬山溫泉業者應分別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南投縣政府取得觀光旅館籌設許可、營業執照、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及溫泉標章等。

- (二)查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遭逢風災已造成地質環境不穩定,於97年決定遷建,行政院並於98年5月26日召開「研商南投縣政府所報『南投縣廬山溫泉區復建計畫』草案暨『廬山溫泉區自然災害重置計畫』草案等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已敘明請南投縣政府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積極推動辦理,並多與民間業者溝通,避免業者再次投資,造成更大投資風險及民怨等語,惟查自98年8月莫拉克風災後仍新增「新蜜月館大飯店」業者1家,經南投縣政府於99年1月8日核發予其旅館業登記證(編號:089),交通部觀光局、南投縣政府均坦承不諱。

(三)綜上，南投縣廬山地區遭逢風災已造成地質環境不穩定，並於 97 年即決定遷建，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允應共同加強辦理該地區業者輔導，並持續推動遷建，以避免造成業者再度投資致權益受損，於 99 年 1 月仍新增 1 家旅館業者，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均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國土安全，積極妥善處理災後相關重建工作，且應遵守安全、有效及迅速推動之原則，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基此，南投縣廬山地區地層滑動情形嚴重，於 97 年即決定遷建，遲至 100 年 9 月 19 日始確定為福興農場，遷建作業嚴重延宕，且有南投縣政府就該區域土地徵收作業以及合法地上物補償之發放進度落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落實核發地上物補償金之缺失，且行政院重建會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重建措施有關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發放之相關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再者，南投縣廬山地區既已決定遷建，惟該地區於 99 年 1 月仍新增 1 家旅館業者，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均核有違失，行政院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

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46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及財政部。

貳、案由：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下同）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下稱證所稅）期間，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大幅短收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觀諸行政院及財政部此次修法復徵證

所稅之進程，始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經委員票選，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該議題包括房地產及有價證券兩項，財政部前部長劉憶如考量其中房地產實價課稅宜觀察 101 年 8 月實價登錄制度上路後之情形再行討論，爰以「有價證券」資本利得稅為最優先討論議題。前部長劉憶如於 101 年 4 月 2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資本利得稅之影響」專題報告時，允諾於 1 個月內定案。財政部遂分別於同年 5 月 5 日及 9 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有價證券分組會議」第 1 次及第 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參據上開財政健全小組分組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財政部於同年 12 日晚間 7 點召開記者會，提出財政部版「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方案」，旋擬具「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同年 16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嗣由前管政務委員中閔於同年 19 日及 25 日召開兩次會議進行審查並修正，同年 26 日經行政院第 3296 次院會討論通過，同年 5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同年 6 月 4 日召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決議將行政院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修正動議版、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版、親民黨立法院黨團版及委員許添財版五提案，併案送朝野黨團協商。立法院於同年 7 月 25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朝野協商未成，

爰由院會採表決方式，完成三讀通過「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施行，合先敘明。

二、惟上開復徵證所稅修法期間，我國證券市場每月日均成交值、市值、證交稅稅收及我國資金投資情形等均受明顯影響，茲分述於后：

- (一) 101 年台灣集中市場股票（下稱台股）日均成交值，低於正常水準的 1,000 億元：回顧近五年證券市場各月日均成交值，僅有 97 年 10 月～98 年 2 月的全球金融海嘯（共 5 個月）及 100 年 11、12 月的歐債危機（共 2 個月）低於 900 億元，101 年 3 月前其餘各年日均成交值大都在 1,200 億元以上。101 年 2 月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曾高達 1,620 億元，自財政部於同年 3 月 28 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提出證所稅議題，股市日均成交值由 4 月迄 12 月底，已連續 9 個月低於 900 億元。
- (二) 台股日均成交值萎縮程度較其他國家嚴重：比較 101 年證所稅議題前（1～3 月）及證所稅紛擾（4～7 月），台股成交值萎縮程度比世界各主要證券市場還大，道瓊-2.41%、德國-6.37%、上海-11.11%、日經-15.59%、星股-18.7%、恆生-18.19%、韓國-24.4%、臺灣-37.27%。台股成交值降幅較他國明顯，除受歐債危機影響，顯然亦受證所稅議題影響。再比較 101 年證所稅議題前（1～3 月）及證所稅定案（8～12 月），台股成交值萎縮程度

仍比世界各主要證券市場還大，星股-6.68%、道瓊-11.63%、恆生-13.5%、日經-13.71%、德國-17.15%、韓國-23.77%、上海-30.44%、臺灣-32.99%。本院諮詢意見指出，台股成交值仍未回復正常水準，證所稅雖已定案，但投資人心理仍受影響而不願進場。

(三)台股加權股價指數由 101 年 3 月 2 日的 8,144.04 點跌至同年 7 月 25 日 6,979.13 點，跌 1,165 點（較 3 月 2 日跌幅 14.3%）。同年 12 月 30 日為 7,699.5 點（較 3 月 2 日跌幅 5.5%）。

(四)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以 101 年 2 月底的 22.3 兆元為基準，相較同年 7 月底減至 20.08 兆元，蒸發 2.22 兆元（減幅 9.95%）；若不計入這段期間新上市上櫃（IPO）、現金增資（SPO）的市值，至同年 7 月底的市值應為 19.97 兆元，蒸發 2.33 兆元（減幅 10.41%）。以同年 2 月底市值減至 12 月底的 21.53 兆元，蒸發 0.77 兆元（減幅 3.45%）；若不計入這段期間新上市上櫃、現金增資的市值，至同年 12 月底的市值應為 21.23 兆元，蒸發 1.07 兆元（減幅 4.76%）。

(五)證交稅收 101 年 1~3 月實徵淨額 220 億元，各月證交稅收平均為 73.3 億元；同年 4~7 月，證交稅實徵淨額 212 億元，各月證交稅收平均為 53 億元；同年 8~12 月，證交稅實徵淨額 284 億元，各月證交稅收平均為 56.8 億元，皆大幅減少。而 101 年全年證交稅實徵淨

額為 716 億元，預算達成率僅 56.6%，短收近 550 億元。

(六)中實戶及大戶持續觀望或資金移往海外：從證券市場交易結構占比來看，101 年 1~3 月，本國自然人成交值占 65.13%、本國法人占 15.83%、外資占 19.01%；101 年 4~7 月，本國自然人成交值占比下降至 58.89%，但比重仍占最高，本國法人維持占 14.87%、外資占比反增加至 26.16%；101 年 8~12 月，本國自然人成交值占比微幅上升至 61.87%，但比重仍占最高，本國法人維持占 15.33%、外資占比下降至 22.76%。另從證券市場各類投資人日均成交值來看，101 年 4~7 月本國自然人交易值較同年 1~3 月大幅減少 43.28%，同期間本國法人亦大幅減少 41.05%，外資法人跌幅最少，僅 13.67%；101 年 8~12 月本國自然人交易值較同年 1~3 月大幅減少 36.34%，同期間本國法人亦大幅減少 35.12%，外資法人跌幅最少，僅 19.77%。顯然本國法人及自然人受證所稅影響之交易量萎縮最為嚴重；證券公司反應中實戶及大戶因稅負增加及資料申報繁瑣，持續觀望或資金移往海外情況嚴重，應非無據。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公會）推估，股市大戶（日成交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成交金額占日成交值的比率：第一季 7.71%、第二季 5.11%、第三季 5.86%，第四季為 5.89%，大戶顯因證所稅議題而有出走之情形。

(七)101 年第 3 季證券投資淨流出 172.1 億美元，為歷年單季之最：我國資金外流投資嚴重。101 年第 3 季我國居民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 172.1 億美元，為歷年單季最大淨流出，第 1 季淨流出 63.6 億美元、第 2 季淨流出 82.1 億美元，第 4 季淨流出 135.8 億美元，合計 101 年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高達 453.6 億美元。金融海嘯後，97 年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入 35.3 億美元、98 年淨流出 317 億美元、99 年淨流出 334.9 億美元、100 年淨流出 195 億美元，101 年全年對外證券投資乃創金融海嘯後的最大流出。復據證券公會統計，101 年底國人投資境外基金的金額為 2 兆 6,936 億元，較 100 年底 2 兆 2,231 億元增加 4,705 億元，101 年底國人投資投信公司發行海外基金的金額為 7,134 億元，較 100 年底 5,633 億元增加 1,501 億元，兩者合計增加 6,206 億元；然 101 年底國人投資投信公司發行國內基金的金額為 1 兆 1,331 億元，較 100 年底 1 兆 1,727 億元減少約 396 億元；101 年底，保險業投資國外的金額為 5 兆 2,884 億元（占資金運用總額 39.98%），較 100 年底 4 兆 3,511 億元（占 37.33%），增加 9,373 億元（占比增加 2.66%）。

三、回顧財政部曾於 63 年及 77 年課徵證所稅，成效不彰，導致股市重挫，甚至曾連續 19 日無量下跌，遂皆於實施一年後即停徵。以過去經驗及 101 年修法復徵證所稅情形觀之，證所稅

的確對股市市值及成交量有重大影響。復揆以我國目前財政惡化程度，以財政部公告國債鐘顯示，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包括公債及中長期借款）為 4 兆 9,49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為 2,75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4 萬元。況且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率也逐年提高，這比率在 85 年僅為 16.1%，到 101 年已上升為 35.85%，102 年預估為 36.18%，距 40% 的法定上限不遠，國家財政持續惡化中。然而 101 年稅收統計，全年實徵淨額為 1 兆 7,793 億元，雖創史上新高，但全年短徵逾 244 億元，主因是證交稅短收近 550 億元，這也是自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首度短徵，對國家財政更是雪上加霜。

四、復查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至 98 年 12 月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下稱賦改會），該會就「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之研究」決議為：短期以維持現狀亦即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為宜。中長期，自然人暫不考慮恢復課徵證所稅；法人部分可研議是否由其自行選擇拋棄免稅制度，俟時機成熟後，再逐步適度恢復法人課徵證所稅。惟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第 1 次會議，經委員票選，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後，旋於二週內，於同年 4 月 12 日倉促推出證所稅方案，非但違反賦改會上開決議，而且送立法院審議後，各方隨即提出多個版本，可見財政部提案過程草率、評估不周、論述不

足、溝通不良，且與民意不符。

五、又 99 年以來，歐債危機漫延不休，美國房市及就業市場仍積弱不振，中國經濟成長趨緩，主要國家無不竭盡所能降息降稅，紛紛以貨幣政策或財政政策希望能儘快脫離停滯、促進經濟成長。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出口額約占 GDP 的 70%），深受國際景氣拖累，經濟情況嚴峻。復加以 101 年修法期間，國家經濟成長停滯、出口動能衰退、產業競爭力不足，加上油、電雙漲推升物價上漲及二代健保等利空因素多重影響，有停滯性通膨之虞。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即使政府意欲在證交稅之外，再課徵證所稅，則其立法與開徵時機，仍應審慎以對；本次修法復徵證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交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行政院及財政部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

綜上，行政院及財政部於 101 年修法復徵證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交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

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4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衛生署（下

稱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於成本效益、法令規章、資訊安全、資源分配及運用、推廣行銷等層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向衛生署、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該署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該署涉有疏失部分臚述如下:

一、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乖違原先設定目標,實際可支用預算財源亦大幅刪減,致使已承諾推動之良好政策迄今猶未兌現而失信於民,殊有未當:

(一)卷查衛生署為研究發展奠定長遠的基礎,本著從藍圖規劃引導我國電子病歷整體未來方向及制度制定,雖已委託辦理電子病歷專案辦公室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完成電子病歷推動藍圖(草案),未來將以前開藍圖推動電子病歷及跨院之互通,惜因該案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而束之高閣,形同具文,致欠缺整體推動計畫之通盤引導綱領作用,亦因其遲遲未能定案,使得相關推動計畫支離破碎而難以完全連貫。

(二)相關計畫歷經多次調整,缺乏長期完整規劃:

1.衛生署規劃之「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National Health Informatics Project ,NHIP)」(實施期程自 96 年起至 100 年止,為期 5 年,期間曾修正計畫 6 次)於 96 年 8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原規劃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3.59 億元,係為延續及擴展該署配合行政院所推動「

數位台灣(e-Taiwan)」計畫,希望建設新一代的健康資訊基礎建設,讓國民可以得到自己的健康資訊,並促使臺灣衛生醫療業界能持續保有醫療資訊科技應用之領先優勢。該計畫首先於 97 年,因政府要推動愛台之十二項建設,亟需籌措龐大財源,而預算被刪減 1 億 6,611 萬 4,000 元。後來又於 100 年時,經該署檢討後,將原計畫中之「健康資訊推廣基金會」、「健康資訊平台」及「健康知識入口網」三個分項計畫停辦,原來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書,亦由九個分項配合修正減為六個分項,且預算再刪減 12 億 2,606 萬 3,000 元。

2.«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計畫»(實施期程自 99 年起至 101 年止,期間曾修正計畫 2 次),原規劃總經費 60.4 億元,同樣為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而將預算大幅刪減,99 年及 100 年兩年合計只有 9.742 億元;101 年度之預算則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由衛生署在「醫療發展基金」支應,且額度只剩下 0.77 億元,故所編列之實際可支用預算合計為 10.512 億元,僅及原規劃預算之 17.4%,致影響計畫執行之成效。

(三)預算分列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公共建設經費、醫療發展基金),顯未妥覓長期財源:

1.NHIP 計畫:行政院核定本計畫 96-100 年所需經費 23.59 億元,

原擬均由公共建設經費支應。

(1) 惟 96 年所需經費 1.62 億元衛生署已自行於 96 年度預算相關計畫項下勻支。

(2) 至於 97-100 年所需經費 21.97 億元，係由衛生署依行政程序逐年送審並依審議結果編列公共建設經費預算辦理，期間歷經兩次大幅刪減預算，已如前述。

2. 「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計畫」：

(1) 99 年及 100 年兩年合計只有編列公共建設經費預算 9.742 億元。

(2) 101 年度之預算則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由衛生署在「醫療發展基金」支應，且額度只剩下 0.77 億元。

(四) 未查衛生署自 89 年便著手研擬電子病歷交換與整合機制，原先該署在規劃上開計畫時早已為國人描繪出未來美好之願景——將在現行全國醫療影像交換中心（下稱 IEC）（註 1）平台基礎下，依循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之推動重點及規範，逐步建構提升為具有其他病歷交換需求之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平台（下稱 EEC）（註 2），保障個人健康資訊隱私條件，促進院際病歷互通整合，增加運用效能，達成全民健康資訊 e 化流通目標。

(五) 綜上，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缺乏長期完整規劃，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乖違原先設定目標；預算分列總預算及特別

預算顯未妥覓長期財源，致實際可支用預算財源亦大幅刪減，使得實施多年來，該署良好政策承諾「全民健康資訊 e 化流通」目標之初衷，迄今猶未能兌現而失信於民，已然戕害機關形象與公信力，殊有未當。

二、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部分投資經費效益偏低，顯見其事前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作業未盡覈實，且因配合滾動式調整變動政策目標而無從評核其整體效益，洵有可議：

(一) 按目前全國醫療院所統計資料顯示，計有 500 多家醫院、300 多家衛生所及 20,000 多家診所，但在衛生署大力推動後，全國已連結上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之醫院卻僅有 142 家，病歷交換數量仍低，尚不足以呈現其應有之效果。而審計部實地查核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推動之實質成果面（電子病歷之跨院調閱、下載情形）亦發現，142 家參與電子病歷交換醫院，99 年 5 月至 101 年 4 月實際調閱病歷數僅 1 萬 4 千餘次，下載縮圖或影像次數僅 830 次及 1,160 次，因參與交換醫院多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等層級之中大型醫院，係執行電腦斷層及磁振造影等價格高昂儀器檢查之主要醫院，經以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控管各醫療院所電腦斷層（CT）及磁振造影（MRI）90 日內曾執行人數（以 99 年第 2 季至 100 年第 4 季人數為例）分別計 2,324,739 人次及 833,579 人次推估，施政成果

實屬欠佳。

- 1.衛生署於 99 年度內辦理「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之補助計畫」，採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多數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因資訊化之程度較高，加上人力、經費亦較充裕，均已逐年配合該署推動電子病歷，並已開始跨院互通，惟在地區醫院方面，實施情形仍未普遍，這部分的推廣工作，仍需仰賴資訊廠商。
- 2.IEC 相關軟體費用業已耗費 2 千 4 百餘萬元，然而使用 2 年即漸失效益，無法直接使用於 EEC；加以 IEC 升級整併為 EEC 後，下載數即持續下降，肇致財務效能偏低，顯示該署之事前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作業未盡覈實。
- 3.EEC 平台業於 101 年 3 月 7 日起開始營運（101 年 3 月 9 日函知醫院），依據該署「醫院申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查驗互通作業說明」之規定，醫院必須於測試平台建置完成公告 2 週內完成交換測試，詎該署竟辯稱針對已通過「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查驗之醫院，將於 102 年始能規劃交換中心介接工作等，在在彰顯其互通成效欠佳情事。

(二)且據審計部實地訪查 9 家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等醫院反映，包括：

- 1.EEC 系統程式設計未盡符合醫院實務運作情況、EEC 提供跨院

交換電子病歷服務類別太少降低使用意願（目前 EEC 提供跨院交換電子病歷服務類別僅為出院病摘、醫療影像、血液檢驗、門診用藥等 4 大類，相較於衛生署歷年制定之 117 項電子病歷單張，凸顯納入交換之病歷類別過少）。

- 2.電子病歷交換病患同意書之簽署費時且影響醫療作業流程時效並干擾看診流程（醫師先需詢問病患是否欲調閱或下載他院所做之醫療影像，並於線上系統勾選授權範圍，再列印出列明授權範圍之病患同意書行書面簽署）。
- 3.調閱系統介面不夠友善、以及小型醫院較無調閱需求（因小型醫院多為病患初級診療機構，如需進一步治療方轉診至大型醫院，故大型醫院方較具調閱需求）等問題，均影響醫院作業流程及醫師跨院調閱病歷意願暨電子病歷交換效益之達成。
- 4.曾有醫院提出「加快所有表單上線」、「針對已簽章之電子病歷單張，應鼓勵醫院實施斷紙作業」、「僅對 4 張單張，病歷複製有困擾，需與紙本並存」等建議，顯示衛生署公告各單張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之時程嚴重落後，致相關醫療院所尚未蒙電子病歷實施效益（如節省紙張、節省病歷儲存空間、節省人員病歷調閱及歸檔時間、增加醫院服務效率等），卻已先增加行政作業成本。

(三)又查上開 NHIP 計畫歷經 2 次修正，不但大幅追減預算 59.02%，而且政策目標乃配合滾動式調整變動，本計畫之其他分項計畫，因為經費受到限縮而影響其執行進度。而「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亦歷經 6 次修正，使得原預計於 103 年達成醫療機構全面實施電子病歷及病歷交換系統之目標，難期實現，短期內顯亦難發揮減少民眾就醫時重複檢查、提升醫療資源運用效益之計畫推動效益。

(四)綜上，推動電子病歷之成果縱然必須等到多數醫療院所皆已加入交換後，才能具體顯現出來，但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部分投資經費效益偏低，顯見其事前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作業未盡覈實；嗣因配合前揭計畫修正而滾動式調整政策目標，致無從評核其整體效益，甚且嚴重影響預期效益之達成，洵有可議。

三、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實有欠當：

(一)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政策統籌單位為資訊中心，惟該中心為任務編組，中心主任由國際合作處處長兼任，電子病歷法規研修及診所端事務另由醫事處負責，電子病歷醫院端事務則由資訊中心負責，電子病歷署立醫院端卻劃歸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亦為任務編組）

負責，致電子病歷之推動，因執行單位不同（署立醫院、其他醫院或診所），電子病歷之健保審查機制則由健保局配合執行，分由衛生署平行之不同單位負責，資源配置之管理及協調機制不足，衍生執行進度差異頗巨（署立醫院已全數實施電子病歷、其他醫院實施數約半數、診所略超過 1/10），不無特厚署立醫院疑慮，損及衛生署主管機關宏觀及統籌立場。

(二)次查前述 IEC 及 IRC（醫療影像判讀中心）原均由醫管會建置管理，IEC 升級為 EEC 後權責移轉至資訊中心，惟 EEC 主機仍置於醫管會機房，形成系統管理單位位於臺北市（資訊中心）而設備卻置於南投市中興新村（醫管會）之異常現象，顯增加管理行政成本。

(三)又查衛生署雖答復本院指稱「電子病歷重大政策變更或議題，均由各主辦單位研議後再提交電子病歷發展會討論，該會議參與單位包括醫管會、醫事處及資訊中心等」，惟經審計部訪查實際辦理結果，仍有因執行單位不同，衍生執行進度差異頗巨之情事，足見現有溝通協調機制仍有未盡周延之處。

(四)未查健保局目前採行電子病歷審查案件不多，尚未展現其應有之配合推動成效：

1.健保局雖已建置完成電子病歷審查機制，尚待所有醫院之病歷均能電子化，始能全面辦理電子病歷審查作業。

2.健保局推行之電子病歷交換獎勵

計畫，全省計有 217 家醫院，31,000 人參與，57,000 件申請，因而審核通過支付之醫療費用為 9,800 萬點（按 101 年總申報醫療費用約 5,397 億點），故僅呈現些微成效。

(五)綜上，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資訊中心、醫事處、醫管會、健保局），欠缺橫向整合作為，且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實有欠當。

四、衛生署就審計部查核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所指摘之諸多缺失事項未能迅加回應並妥適研謀具體改善方案，延宕及時改革導正之契機，核有怠失：

(一)法制作業未盡周延，配套修正進度遲緩：

1.病患簽署同意書作業之電子化，迄今仍於法無據：按當前電子病歷交換病患同意書之簽署費時且影響醫療作業流程時效並干擾看診流程，已如前述。由於現行 EEC 對於所有電子病歷之交換，係經由醫事人員 IC 憑證卡、病人健保 IC 卡認證（無電子簽章功能）與病患簽署書面同意書後，所調閱下載之電子病歷方可儲存於調閱方醫院。而且醫療院所之醫師、護理人員、藥師或檢驗師，均具備申辦醫事人員卡之資格，得以持卡簽章。但目前我國病患簽署同意書尚無可供簽章之工具（國外係使用信用卡簽名於電子數位設備），惟遍查相關法令規定卻付之闕如。

2.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評鑑標準等相關法規尚待進行配套修正，藉以促使所有醫院積極推動電子病歷。

3.有關「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未訂有相關審核門檻或機制，並乏事後之監督考核制規範，亟待積極研訂修正辦法。

(二)有部分醫院之健保資訊網 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專線頻寬不足，醫療影像傳輸費時，降低醫師使用 EEC 電子病歷交換服務之意願；衛生署迄今仍未就法律面、技術面及需求面研擬適當解決方案。

(三)全國約有 20,000 多家診所，而目前僅有 2,000 家已實施電子病歷，其他 9/10 之診所尚未納入電子病歷交換中心體系，但衛生署相關補助推動電子病歷之規範不盡合宜或執行之優先順序考量有欠周妥，未符計畫初衷，均影響電子病歷計畫推動進程。

(四)全面無紙化、無片化之目標尚未達成：依據衛生署委外辦理「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作業問卷調查」結果，針對「各醫院已實施之電子病歷是否有計畫廢除紙本」1 項，發現申請檢查之醫院中共有 96 家次（62.75%）醫院有計畫廢除紙本；另 54 家次（35.29%）醫院無廢除紙本之計畫。考量醫師看診習慣及病歷完整性，故無法於短時間內達成全面無紙化、無片化，亦凸顯衛生署公告各單張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時程嚴重落後，致病歷完

整性欠佳，影響電子病歷效益之達成，惟針對各醫療院所反映實務遭遇之困難，該署除將加強無紙化、無片化之宣導外，並未積極研謀解決方案，實欠妥適。

(五)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主機尚乏異地備援機制，一旦遭遇系統毀損狀況，恐難維持即時提供順暢交換之服務品質，足見衛生署建置該系統之穩定性不足，亟應及早納入規劃建置：

1.衛生署預估電子病歷交換中心所需備援經費約為 2,000 萬元，但是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主要之功能為儲存病歷索引，並未儲存實體病歷，因此，一旦電子病歷交換中心遭遇系統毀損，仍然可由醫院閘道器上病歷檔案，回復原有交換功能，其與備援機制差異處為時間成本（若無備援機制回復時間約為 1 天；若有備援機制可即時性恢復功能）。

2.目前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交換之服務量並不繁重，有關電子病歷推動經費運用，衛生署目前係規劃在加強醫院之基礎建設上，預估三年之後完成全國醫院電子病歷互通，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之備援機制將成為一個議題，屆時該署將會積極爭取經費，致力建置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備援機制，以維持交換服務之品質。

3.承上，衛生署既稱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系統異地備份機制確有必要，詎料該署目前竟連所需備援經費約為 2,000 萬元都勻支不出來，而預估三年之後始能建置；惟

查當前該系統一旦遭遇毀損狀況，恐難維持提供即時順暢交換之服務品質，足見該系統之穩定性不足，亦暴露其經費短絀之窘境，亟應排除障礙，及早納入規劃建置。

(六)質言之，衛生署就審計部查核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所指摘之前揭缺失事項未能迅加回應並研謀具體改善方案，延宕及時改革導正之契機，自屬欠當，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乖違原先設定目標，實際可支用預算財源亦大幅刪減，致使已承諾推動之良好政策迄今猶未兌現而失信於民，殊有未當；又其推動電子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部分投資經費效益偏低，顯見其事前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作業未盡覈實，且因配合滾動式調整變動政策目標而無從評核其整體效益，洵有可議；而該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實有欠當；且該署就審計部查核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所指摘之諸多缺失事項未能迅加回應並妥適研謀具體改善方案，延宕及時改革導正之契機，核有怠失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衛生署建置醫療影像交換中心（IEC）為電子病歷交換之先期規劃案，主要係配合相關醫療影像及資訊交換硬體建置，其交換類別只有 CT、MRI

、PET 等 3 種昂貴檢查之醫療影像及報告。

註 2：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係在保有 IEC 已有功能並善用已購置之硬體設備下執行，其交換類別為向健保局申請醫療費用之每一種醫療影像及報告（含數十項儀器，100 多項檢查）。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50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

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於處理芬園農會本件重大舞弊案件，竟僅依該農會之說明，作為依法辦理之依據，顯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

### 參、事實與理由：

一、農委會、農金局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核有違失。

（一）按「農業金融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金庫或信用部負擔。（第三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第 2 條並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四、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辦事細則」第 6 條第三款「第三科……（六）督導信用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實施……」，且「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67 條規定「主管機關之定期財務監督，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農會每年舉行財務監督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財務監督」。主管機關財務監督報告書應分送中央主管機關、受檢核農會及其上級農會，地方主管機關並依據「農會考核辦法」第 2 條規定，邀請農業金庫及上級農會考核農會會務、業務及財務等項目，綜合評定農會經營概況；另按金管會

對農漁會信用部分級標準分為 A 至 E 等級，其中 A、B、C 等級每 2 年辦理 1 次檢查，D 級至少 1.5 年辦理 1 次，E 級至少 1 年辦理 1 次檢查，新開業未滿 2 年者，至少 2 年辦理 1 次檢查。

(二)查 90 年及 91 年間財政部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命令 36 家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並由金融重建基金彌補資產負債缺口逾 493 億元，然農委會因商業銀行經營特性未能契合當地農漁民金融服務之需求，迭有農、漁民反映應讓該等農、漁會重新設立信用部之意見，自 93 年起至 101 年止已陸續同意 28 家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重新設立。農委會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明知該等金融機構係因未能建立及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致經營不善而由商業銀行承受，且其資產與負債之缺口係由政府之應收稅款賠付，該會既已核准其重新設立，允應加強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及落實，並督促相關監理、檢查及輔導單位加強輔導及查核，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然該會非但未督促所屬之農金局依其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強化對該等重設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工作，且亦未協調該會委託辦理金融檢查之金管會對該等金融機構增加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查核，致金管會將該等金融機構列為與該會評等較高等級（A 至 C 級）之金融機構相同之查

核頻率，採取「至少每 2 年辦理 1 次檢查」之方式辦理金融檢查，農委會未能警覺重設農、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風險，所屬之農金局亦未能強化輔導及考核等工作，顯有未當。

(三)次查芬園農會雖依農金局 93 年度農業金融細部計畫研擬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徵信授信業務作業手冊」制定該農會徵信授信業務相關規範如下：

1. 授信作業流程：客戶填寫授信申請書等相關資料→辦理徵信→核定其授信額度→簽擬貸放條件→通知客戶→請客戶填寫授信約定書、借據等，並設定抵押權→撥款。
2. 授信覆審：每一授信案件每一年至少辦理一次覆審。授信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上之重要個案，每一定期間辦理一次實地覆審。
3. 主管卡動用情形當日應於登記簿登記，次日會有電腦列印「信用部主管授權明細表」提供核對。
4. 農業專案貸款貸後 6 個月內要辦理第 1 次用途查驗工作。
5. 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應逐案作成書面報告，應由農會函報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及農業金庫。
6. 稽核人員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前半年度之自行查核種類、次數及內容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及農

業金庫。

(四)惟經本院調閱芬園農會授信案件資料發現：

1. 芬園農會 99 年度未辦理授信覆審業務，100 年度辦理 4 件，101 年度則辦理 10 件。
2. 借款人尚未申請借款，即辦理徵、授信或授信作業者：計李○○、李○○、吳○○、陳○○、蘇○○、洪○○、李○○等人。
3. 借款人尚未申請借款，即設定抵押權者：計有林○○、魏○○、李○○、陳○○、李○○、洪○○、張○○、黃○○、張○○、張○○、李○○、林○○等人。
4. 未辦理徵、授信作業即設定抵押權者：計有魏○○、洪○○、陳○○、李○○、洪○○、張○○、黃○○、張○○等人。
5. 授信完成後半年以上，再送徵信辦理者：計有蘇○○、李○○等人。
6. 農業專案貸款貸後 6 個月內未辦理第 1 次用途查驗工作之案件：計有林○○、魏○○、李○○、陳○○、李○○、洪○○、張○○、黃○○、張○○、張○○、李○○、林○○等借款戶。
7. 黃○○挪用他人借款，於次日電腦列印之「信用部主管授權明細表」，於更正交易後之挪用款項交易，有明顯字樣顯示「自動轉帳非本人，連動轉帳非本人」者：計有林○○、魏○○、李○○、陳○○、李○○、洪○○、張○○、黃○○、張○○、張○○

、李○○、林○○等人。

對照該農會所提供 99 年至 101 年度間之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報告，所稱放款申請日、擔保品鑑價日、核准日、擔保品設定日、撥貸日並無程序顛倒情事、授信申請依規定手續辦理、貸放後有依規定辦理個案覆審、對使用主管卡之特殊交易，有設簿登記控管，翌日對資訊單位所列印之主管授權交易明細表逐筆確實核對等各節，均不確實，顯見該農會未能落實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僅為紙上作業，形同虛設。

(五)又依芬園農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該農會內部稽核報告及自行查核報告，應由農會函報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及農業金庫，然則：

- 1.彰化縣政府及農業金庫對該農會未落實內部稽核制度所作成之內部稽核報告及自行查核報告，均未提出意見，而予以存查。
- 2.彰化縣政府辦理 100 年考核，對該農會內部查核辦理情形給予 33 分滿分之高分，顯見該府僅依其查核次數辦理評分，對該等報告之正確性或落實情形，均未查核。
- 3.農金局 99 年度訪視芬園農會報告，稱該農會內部稽核報告書查核情形尚符規定；放款作業大致尚依規定辦理，且該農會有依規定確實辦理授信覆審，以加強授信業務之事後追蹤，相關訪視結果亦與實際未符。

顯見，農金局、農業金庫及彰化縣

政府對芬園農會相關輔導及查核作業，均未能發生效益，核有違失；另金管會稱該農會非屬該會監理之機構，勿需將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報告副知該會，且該農會亦未將該等報告副知該會，然該會於 100 年辦理檢查時，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相關規範本應列為查核項目，該會未能指正該等規範之錯誤，亦有疏漏。

(六)綜上，農委會、農金局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核有違失。

二、農金局、彰化縣政府處理芬園農會本件重大舞弊案件，竟僅依該農會之說明，作為依法辦理之依據；顯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核有怠失。

(一)按「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信用部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同法第 50 條「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另按農金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局應對「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取締、處分及處理。」，是以，農金局應對未確實執行內部控

制及稽核制度之信用部處分及處理。又彰化縣政府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67 條規定「主管機關之定期財務監督，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農會每年舉行財務監督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財務監督」。

(二)查農金局於芬園農會發生舞弊案件後，即發函要求該農會一週內函報處理情形，該局並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依該農會所提之處理情形，簽擬該農會信用部放款承辦黃○○自 100 年 8 月起，陸續盜用客戶名義申請貸款，再利用更正交易將款項存入黃員帳戶，計有 30 件（戶數 24 戶）金額 3,038 萬元，其中已清償 3 件、部分清償 1 件，尚有 27 件金額 2,668 萬元遭挪用，以該部放款及撥款作業均由黃員 1 人辦理，未符牽制原則，主管亦未落實覆核作業，主管卡持有人未親自執行更正交易，且事後亦未確實核對，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舞弊行為長逾 1 年，核處：

- 1.芬園農會未能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2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
- 2.舞弊行為長達 1 年，事涉 30 件貸款案，金額達 3,038 萬元，顯見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能妥適建立，且具體落實，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

(三)案經本院調閱相關舞弊案件資料發現，農委會所簽擬之處分資料顯有錯誤，乃請彰化縣政府確認實際舞弊金額、被挪用借款之人數及姓名，該府即洽請芬園農會重新整理相關舞弊金額，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提出被挪用之借款人計有 25 戶，總舞弊金額為 3,618 萬元，然本院仍發現該府所提供之資料有誤，本院於 102 年 2 月 5 日約詢農金局時，要求該局確實辦理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該局始於同年月 7 日會同彰化縣政府及農業金庫至該農會辦理查核，提出檢討報告，並確認黃○○挪用戶數有 26 戶，舞弊總金額為 3,628 萬元，該等機關（構）未能警覺舞弊案件之重大性，竟僅以該農會之書面資料，作為依法辦理之依據，顯有怠失。

(四)次查芬園農會授信承辦人員黃○○利用該農會借款申請人貸款核准後，尚未動撥，或分批撥款，仍有款項尚未動撥之際，謊稱借款人申請撥款，黃君先將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再利用更正交易（商借主管卡辦理更正交易），將已轉入借款人帳戶之資金轉撥到自己的帳戶，再透過自動提款機約定轉帳方式提領資金，或將挪用款項直接撥入需實際動撥款項之借款人帳戶，至於後續借款繳息，黃君利用現金繳納或由自己帳戶轉帳方式代借款人繳納。本院調查發現，上開舞弊案件該農會至少有以下 7 個控管點應可查覺舞弊情形：

- 1.主管授權黃○○使用更正交易及

新貸款項撥入非本人帳戶，應記錄於登錄簿上，主管人員當日若能核對應可發現挪用情形。

2. 主管授權黃○○使用更正交易及新貸款項撥入非本人帳戶，次日電腦列印「主管核可交易明細表」，主管若能核對，明細表有明顯字樣顯示「自動轉帳非本人，連動轉帳非本人」，主管人員應可發現舞弊情形。
3. 該農會若能依規定辦理確實辦理覆審，應可發現挪用款項之情形。
4. 黃○○所挪用之借款案件均為專案農貸，依規定應於 6 個月內辦理第 1 次用途查驗工作，該農會若能實際辦理查驗借款用途，應能發現挪用情形。
5. 本院調閱該農會 100 年間寄送之授信戶對帳單資料，該農會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該農會寄送授信對帳單機制執行不確實，若能確實執行授信戶對帳單寄發，讓借款戶瞭解實際借款金額，應可發現挪用情形。
6. 本案雖係該農會於內部稽核時發現，但長達一年期間，該農會若能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應可及早發現挪用情形。
7. 部分案件借款戶於撥款時，借據並未確實填寫，相關覆核及審查人員，若能確實審閱相關資料，應可發現舞弊情形。

芬園農會 101 年 6 月 30 日放款總額為 42,239 萬元，該舞弊案件總挪用金額達 3,628 萬元，挪用淨額亦達 2,667 萬元，挪用金額已逾總

放款金額之 8.5%，顯見該舞弊案件影響該農會極為嚴重，舞弊期間又長達一年以上，農金局及彰化縣政府對此等重大偶發之案件允應確實及謹慎面對及處理，且農、漁會信用部管理、輔導、督導等工作重點在於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穩定農業金融秩序，因此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能落實所生之舞弊案件尤應特別重視，惟農金局及彰化縣政府未能確實檢討該舞弊案件發生之各控管點，並查核其落實情形，如以本院調閱該農會 101 年 11 月份放款寄發對帳單備查簿為例，尚發現該備查簿並無任何人簽章，亦無回函之說明，有無寄發，竟無資料，控管機制全無，顯見農金局及彰化縣政府未能督導該農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落實，顯有怠失。

(五) 綜上，農金局、彰化縣政府處理芬園農會本件重大舞弊案件，竟僅依該農會之說明，作為依法辦理之依據；顯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於處理芬園農會本件重大舞弊案件，竟僅依該農會之說明，作為依法辦理之依據，

顯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斲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5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斲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斲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為確保國人食用家禽之衛生品質，畜牧

法第 29 條已有明定，凡經屠宰供食用之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並應接受屠宰衛生檢查。惟查，我國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率長期偏低，民國（下同）100 年平均檢查數僅占總販售量不到 7 成比率，經換算計有 1 億 1 千 6 百餘萬隻家禽未經衛生檢查即流入市面，嚴重影響民眾食用安全權益。值此鳥禽類流行性感冒（下稱禽流感）疫情變化難料之際，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家禽衛生屠宰檢查政策之落實情形為何？又有何提升屠宰檢查之具體規劃作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經核，行政院涉有以下疏失：

未能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使中央農政主管機關之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斲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

（一）有鑑於家畜及家禽為國人食用肉品主要來源，為確保飼養、宰殺至販售等階段之安全品質，中央農政機關爰於畜牧法第 29 條規定：「屠宰供食用之家畜禽，應於屠宰場為之。」同法第 32 條並載示：「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內臟，不得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該項衛生管理政策長期推動以來，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比率已達 9 成以上，惟家禽整體檢查比率仍偏低。對此，農委會為落實法令之執行，前於 92 年 6 月 20 日農授防字第 0921502227 號公告：食用家禽應於屠宰場內屠宰，惟為避免政策轉折造成民眾消費習慣

之衝擊，另指定自宅內屠宰供其家庭成員或賓客食用，以及攤販於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屠宰等對象，均得免於屠宰場屠宰，並訂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二)94 年間，行政院為因應歐亞地區陸續傳出 H5N1 禽流感疫情事件，爰於當年 10 月成立跨部會「行政院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以備疾病防治之需；嗣因應 95 年 3 月 9 日總統主持「第三次因應禽流感可能入侵防治對策國安高層會議」時，裁示略以：「國內傳統市場是禽流感染蔓延潛在死角，……研議是否絕對禁止傳統市場宰殺活禽，以回歸畜牧法集中機械屠宰之規定，並輔導攤販轉型。」並於視察國家衛生指揮中心時，指示研議禁止傳統市場宰殺活禽之防疫政策，該院爰於 95 年 3 月 22 日禽流感防治第 12 次聯繫會議紀錄決議：「組成跨部會『行政院推動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專案小組』，……確實籌劃傳統市場禁止宰殺活禽，使活禽販賣與屠宰分離。」自此確立禁止宰殺販賣活禽之政策方向，惟相關政策推動屢遭阻滯，其歷程如下：

1.農委會原定於 97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取締傳統市集及店（住）家屠宰活禽行為，落實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惟政策實施前夕，傳統家禽手工屠宰業、販運及零售攤商等業認為此一政策危及其生計，爰於 97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召開之「傳統市場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實施後輔導期限及措

施會議」中，提出陳情並要求予以相關配套措施等訴求。

2.行政院為因應相關產業之訴求，在 97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第 34 次會議決議略以：「原定全面取締傳統市集及店（住）家屠宰活禽行為部分，鑒因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公有零售市場權益促進會等提出新相關配套措施，需經濟部、衛生署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給予輔導協助，按各部會所提之推動方式完成需時約 9 個月至 1 年，……一旦配套措施完成，即開始執行傳統市場違法屠宰行為取締處罰事宜，各項配套輔導措施並應於 2 年內儘速完成。」為因應各該部會擬定配套措施之執行期限，農委會 97 年 4 月 1 日再以農防字第 0971502337 號公告，定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取締傳統市集及店（住）家屠宰活禽行為。

3.98 年 4 月間，相關產業再度至農委會抗爭，要求政府廢除家禽納入電宰及停止取締違法屠宰，為回應其訴求，經濟部、農委會及衛生署歷經數度會議討論，最終在 99 年 1 月 27 日研商會議確立以漸進方式推動禁止活禽宰殺政策，以及優先解決非法屠宰業者之管理方針。

4.農委會於 99 年 3 月 26 日正式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

，應於屠宰場內屠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一)於自宅內屠宰雞、鴨及鵝供其家庭成員或賓客食用者。(二)於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零售屠宰雞、鴨及鵝，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三)於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離島內屠宰雞、鴨及鵝，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

(三)經審視上述政策推動歷程，中央農政機關雖欲將食用家禽全面納入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惟因民間團體之陳情及抗爭等故，以致行政院或為延緩公告政策之實施，或對預定目標予以折衝，自始未能落實禁止宰殺販賣活禽之政策。縱如業管部會所稱：現行管理制度已逐漸朝向 95 年禽流防治會決議之「傳統市場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方案」目標，且更為貼近民心民意及符合產業與消費需求，爾後亦將俟時機全面推動禁宰活禽政策；然禁止宰殺販賣活禽政策，係為因禽流疫情對國家安全之影響，而有此一規劃，惟今行政機關卻以禽流疫情趨緩等故，非但未能朝向既定之政策方向，謀求管理制度之落實，迄僅自我設限於列管市場攤商之配套作為，然對於該產業鏈既存之部分業者，舉如：活禽運輸業、禽肉盤商及養禽業等，均未見強化管理措施，政策未能落實；至於所稱俟適當時機推動禁宰活禽等語，在欠缺具體規劃作為及實施期程之狀況下，恐

再度淪為以拖待變之舉。綜觀傳統市場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之政策規劃，有其防疫考量，然為避免管理制度之變革，從而影響民生經濟，確應輔以相關配套措施，俾利落實政策之執行；惟政府機關 97 年規劃家禽屠宰管理措施期間，已應相關產業團體反映之訴求，延緩實施時程，並輔以諸多配套措施，行政院更於當年度禽流防治聯繫會議公開宣示屆時將全面禁止私宰活禽之決心，足認雙方對於政策之實施，早有共識在先，嗣後又因特定業者團體抗爭，肇致推動時程一再生變，助長相關業者之觀望心態。

(四)鑒於香港自西元(下同)1997 年起，首度發現人類感染禽流感之病例後，類此以鳥禽類為感染途徑之病症，已然引起各國政府衛生機關及世界衛生組織高度關注。其後，亞洲地區即持續傳出零星案例，自 2003 年 12 月起，疫情陸續在東南亞多國嚴重爆發，越南更有多名死亡病例；直到 2005 年，禽流感不但未有平息，甚至有不斷擴散之跡象，現時遠至東歐多國亦傳出零星案例；綜觀禽流感除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之外，一旦爆發疫情，對於相關產業乃至國家經濟發展，都將肇生難以預計之衝擊，爰加強防範鳥禽疾病之散播，已成為各國防疫及檢疫重點。加以近期又見大陸爆發禽流感病毒 H7N9 傳染蔓延事件，現據大陸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布之禽流感疫情信息所示，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同年 4 月 15

日間，已知有 60 件人類感染病例，其中 13 人死亡，其餘病情亦相當嚴重；又我國目前除已發現帶有 H7N9 低病原性之候鳥乙例，衛生署更將 H7N9 流感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足證禽流感疫情自始未見趨緩，各國面對此次疫情之發展，無不嚴正以待；然揆諸爆發類此疫病之高風險地區，多未明令禁止民間私宰活禽行為，反觀家禽屠宰管理措施較具強制性之國家，其禽流感疫病風險則隨之降低，足證落實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確係遏止禽流感散播之重要關鍵。值此禽流感疫情盛行之際，行政院允應全面檢視現行家禽衛生品質管理政策之合宜性，庶免類此疫病對國家安全造成不可預期危害。

(五)綜上所述，鑒於禽流感疫情盛行，政府機關倘未妥為規劃防制措施，勢對國家肇生難以預期之危害，始有行政院禁止私宰活禽政策相應而生，嗣經部分產業團體抗爭後，行政院雖暫緩實施期程，並責成相關機關限期輔予配套措施，以為全面實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預作準備；惟時限屆滿後，行政院仍無法秉持既有立場，致原定政策目標一再反覆，管理措施朝令夕改，已使政府公信力有所蕩喪。綜觀政府推動國家民生政策之際，縱令政策規劃已臻周全，仍難杜絕反對聲浪，是為民主政治之常態，然面對類此攸關人民健康議題，行政部門仍應堅持擇善政而為之，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

據上論結，行政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蕩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該院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採購效益；另於本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管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復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條款辦理追償事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2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

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採購效益；另於本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管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復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條款辦理追償事宜，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組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貳、案由：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前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承辦該會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該會依法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中，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本案採購效益；該會於本案專案活動之執行

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又該會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派遣人員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本案承商違約情節明確，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發展署）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契約條款辦理相關公告及追償事宜，以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前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下稱本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承辦該會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該會依法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中，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本案採購效益，並與政府採購法令所定「客觀」、「公正」辦理評選意旨相違背，均核有違失。

（一）查本案承商「碩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德公司」）承辦前青輔會「99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計畫案」，因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情事，經前青輔會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0 日以青參字第 0992361506 號書函，通知廠商擬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碩德公司」不服，以同年 10 月 22 日碩字第

0991011 號函向該會提出異議，復不服前青輔會 99 年 11 月 8 日青參字第 0990008550 號書函所為維持原決定之異議處理結果，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案經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嗣於 100 年 2 月 18 日第 374 次委員會議作出審議判斷，駁回「碩德公司」請求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部分之申訴，同年 3 月 1 日送達前青輔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合先敘明。

(二)本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及「機關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暨準用最有利標，經前青輔會前主任委員（註 1）於 100 年 1 月 7 日簽核同意辦理。嗣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依「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規定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邀請評選委員計 7 人，外聘委員 4 人（註 2），會內委員 3 人（註 3）；由前青輔會第三處卓○忠、黃○芬、陳永璿等 3 人組成工作小組，辦理評選相關事宜。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3 條之 1 及第 6 條分別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

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及「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卷查本採購案相關承辦人員於 1 月 31 日開（決）標紀錄之「異議或申訴事件」欄中填載為「無」，顯有登載不實。且查前青輔會內部調查結果：「2 月 10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工作小組由卓○忠科長、黃○芬科長及陳永璿助理組成，評選委員會內部委員為黃○民處長、張○頌副處長、張○鶴主任及會外 4 位委員（張○哲委員、黃○塔委員、王○雄委員、范○琳委員），經評選後由該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評選當天是否有口頭告知評選委員本會與碩德公司之履約爭議，已無印象。」次查本採購案當日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亦無「碩德公司」前承辦採購案尚於工程會申訴審議中等相關紀錄，顯示工作小組人員未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完整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內部評選委員雖應知「碩德公司」有申訴案件尚處審議中，仍未提出質疑以公正辦理評選。致本案廠商在「規劃執行及履約能力」（註 4）評分項目獲得分數分別為 26 分、24 分、23 分、24 分、23 分、22 分及 24 分、暨「過去績效與應變能力」（註 5）評分項目獲得分數分別為 16 分、17 分、16 分、16 分、16 分、14 分及

17 分，總得分平均為 79.14 分，仍達合格標準（註 6），取得議價資格，均核與前揭規定相違。該會參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顯有重大違失。

(四)綜上所述，前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承辦該會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該會依法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中，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本案採購效益，並與政府採購法令所定「客觀」、「公正」辦理評選意旨相違背，均核有違失。

二、前青輔會於本採購案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且監辦人員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本採購案之驗收，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嗣經民意代表舉發後，始知廠商違約行為，均核有違失。

(一)依前青輔會與「碩德公司」100 年 2 月 18 日所簽契約第 5 條規定：「……依下列計畫執行進度，廠商分期向機關提送執行報告，檢附相關報告與驗收清單並經機關同意驗收後，依下列期別付款：……第二期款：廠商於完成辦理「議題網路調查」、「政策 LOGO 設計」、「願景徵文活動」後，備文並檢送計畫執行報告……向機關申請撥付契約

價金總額 50%之第二期款。第三期款：廠商於完成執行全部計畫後……備文並檢送整體全部執行與資訊類驗收報告……申請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20%之第三期款。……」按本採購案內含 6 項專案活動，包括：「網路議題票選」、「政策 LOGO 設計」、「願景徵文活動」、「PK 政策論壇」、暨口碑行銷需求中之「Facebook 集點」及「Blog 行銷」等，相關活動依約應分別於請領第二、三期款前，備文檢送計畫執行報告函送前青輔會，經審驗通過後始得請領分期款項，合先敘明。

(二)辦理本採購案第二期工作要項違失部分：

1.本採購案第二期之工作要項為「議題網路調查」、「政策 LOGO 設計」、「願景徵文活動」等三項專案活動，經查「碩德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 日以碩字第 100 0703 號函前青輔會稱：「本公司依照合約律定之範圍功能及驗收與各項活動辦理之內容，目前業已完成。特報請會方進行驗收並依照契約規範，隨函檢附收據，申請支付本契約總價之 50%」嗣經該會前行政助理楊○軒 100 年 7 月 27 日簽呈，以廠商業於 7 月 20 日完成本案第二期款工作項目，包含「議題網路調查」、「政策 LOGO 設計」及「願景徵文活動」等三項活動執行報告，並檢附第二期報告書到會，經檢視本案符合契約書撥付第二期款之規定，擬同意驗收等語，依序經業

管處長、會辦單位核章，嗣於 7 月 29 日核准付款。惟查前揭三項專案活動之一「政策 LOGO 設計」評審會議於 100 年 8 月 4 日始完成，本項活動得獎名單迄未產生，承商應為契約行為尚未完成，竟先行簽請付款等情，案經詢據青年發展署稱，契約條文係指活動招募結束後（即 6 月 15 日），而非完成獎項評審及名單公告，故同意廠商於 7 月 20 日辦理請款事宜云云。惟查依前青輔會 100 年 1 月 12 日簽准之「政策 LOGO 設計」活動參加辦法第 8 點、第 9 點分別規定：「得獎名單公告：100 年 7 月 30 日前，於本會相關網站公告得獎名單，並以電話聯繫得獎者。」、「獎品寄送：名單公布後，由承辦單位以掛號方式寄送各得獎者。」本採購案係勞務採購，前揭規定由承辦單位（即碩德公司）寄送獎品予得獎者屬契約規定應為之行為，得獎名單尚未產生，廠商何能完成應為之寄送作業，該署之說詞顯不足採。

2. 次依前青輔會於 100 年 1 月 12 日、13 日及 19 日簽准之「政策 LOGO 設計」、「議題網路調查」及「願景徵文」等三項活動參加辦法，均有「該會以電話聯繫得獎者」及「該會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寄發中獎通知及身分確認」等規定。惟本採購案專案活動得獎名單經立法委員質疑造假後，前青輔會始自行查證比對，發現

100 年「政策 LOGO 設計」得獎名單，14 人中有 12 人名字與前青輔會 98 年青年政策論壇臺北場錄取名單相同，另與華梵大學聯繫後，100 年「議題網路調查」得獎名單及「願景徵文」得獎名單，確與立法委員所提 92 年哲學系學生名冊雷同等情。惟本院立案調查向華梵大學調得該校 92 年哲學系入學名單再行比對，發現「願景徵文活動」有 24 名、「議題網路調查」及「政策 PK 論壇」等二項活動均有 60 名得獎者以華梵大學哲學系榜單冒領；又前揭名單中，「願景徵文活動」名單均再次用以冒領「議題網路調查」及「PK 政策論壇」等二項活動獎品；「議題網路調查」及「PK 政策論壇」之冒領名單除各有二名不同外，餘 58 名（註 7）均重複出現於該二項活動中，顯見前青輔會辦理前揭四項專案活動中，除於得獎名單之核定過程，未要求廠商提供得獎者原始資料查對，及未依經簽准之活動辦法規定確認名單身分外，復於廠商簽請支付契約期款時，未要求廠商提送獎品寄送及得獎人簽收憑據，以確實執行驗收工作。

(三) 辦理本採購案第三期工作要項違失部分：

1. 依前青輔會與「碩德公司」所簽契約規定：請領第一期款之工作要項為系統環境建置等工作。請領第二期款之工作要項為前述「

議題網路調查」等三項專案活動。請領第三期款之工作要項，需廠商於完成執行全部計畫後，交付原始程式、系統設計、系統操作維護等有關說明文件，並檢送整體全部執行與驗收報告，經核驗通過後始得支領尾款。

- 2.查「碩德公司」100年12月9日碩字第1001203號函：「本公司依照合約律定之範圍功能及各項執行計畫，目前業已完成，特報請會方進行驗收並依照契約規範，申請支付本契約總價之20%」。案經前行政助理潘○伶100年12月20日簽稱，「碩德公司」所送之「100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暨網路經營計畫」勞務採購案第三期結案報告，缺少經費支出明細表、各項活動詳細成果資料，已通知該公司補件等。嗣經「碩德公司」補件後，潘君再於101年1月4日簽稱，廠商資訊整合需求未完成配合前青輔會併入教育部之移轉作業並調整網站網頁及內容，且尚未完成無障礙建置系統測試，以及未達成網站會員需求人數14,000人（實際人數13,564人）等缺失，惟因前青輔會預計於101年併入教育部時程改變，廠商無法依約完成移轉作業及調整內容，依據契約書費用分析表計算如下：資訊整合、雙向網站互通及會員共同服務此三項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46,400元整，經平均後，資訊整合單項扣抵金額

82,134元；廠商於無障礙建置項目中受測網頁已通過A+等級無障礙標準自動檢測，但尚未完成人工檢測，依據契約減價及違約金金額計算如下：無障礙建置系統測試金額為48,000元，減價金額9,600元，違約金1,920元，此項扣抵金額11,520元；廠商於網站會員需求實際人數僅達13,564人，未達成招標人數14,000人，差距436人，依約每缺少1人計罰200元，此項懲罰性違約金金額87,200元整。本案第三期原應撥付480,000元，扣除減價金額91,734元，實際金額為388,266元；另本案罰款金額為89,120元，實際撥付金額為299,146元。其餘執行事項符合契約書撥付第三期款之規定，擬同意驗收等，嗣循序由業管主管、會辦單位檢視後，核准支付契約款項。

- 3.惟查本案六項專案活動中，第二期工作要項之「議題網路調查」、「政策LOGO設計」、「願景徵文」等三項專案活動及屬第三期驗收工作要項之「PK政策論壇」所涉執行違失已如前述。再查「Blog行銷」及「Facebook集點活動」等二項專案活動，廠商結案報告書雖有活動說明，惟「Blog行銷」部分並無活動辦法及得獎名單等情，案經詢據青年發展署稱，「Blog行銷」及「Facebook集點活動」均由碩德公司自行辦理，活動計畫及得

獎者名單亦未送前青輔會核定及公告，故無法確認廠商是否依約辦理等。足見前青輔會於第三期工作要項執行中未負督導廠商履約之責，支付第三期結案款前亦未善盡驗收之職責。

- (四)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本採購案驗收之違失部分：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按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準用前揭監辦辦法相關規定，前青輔會相關監辦單位循例均由秘書室、政風室及會計室人員擔任，另因本案係屬資訊類勞務採購案，故監辦單位亦應包含電腦中心等資訊單位。查本採購案承商請領第一期款時，資訊單位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始驗收通過，惟本案承辦員於 3 月 11 日即簽請付款予廠商等情，案經詢據青年發展署稱，本採購係採書面監辦及驗收後付款，故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簽請撥款（註 8），同時檢附廠商執行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會辦監辦單位，故有請款日期早於驗收合格日期之情形等。惟查本案採書面監辦前，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監辦單位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時，亦未依前揭同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確有違失。

- (五)綜上所述，前青輔會於本採購案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且監辦人員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本採購案之驗收，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嗣經民意代表舉發後，始知廠商違約行為，均核有違失。

三、前青輔會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且人員異動頻仍，業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派遣人員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核有違失。

- (一)依 102 年 1 月 1 日廢止前青輔會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第三處分設三科，各科職掌如下：……(四)關於青年交流活動之促進事項。……」查本採購案之專案活動舉辦目的在於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及增加與青年之互動機會等，是本採購案所涉之專案活動容屬前青輔會之核心業務，合先敘明。次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1751 號函發布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除依法律規定不得運用勞動派遣者外，得依下列業務檢討運用派遣勞工：1.有關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2.有關一定事實之蒐集、查察或檢查協助工作。3.專案性協助工作。4.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

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經查本採購案自 99 年 12 月間計畫開始簽辦、100 年 1 月間辦理招標、100 年 3 月、7 月及 12 月辦理各期工作要項驗收及契約款項支付等作業，相關簽辦人員均屬派遣人員，顯與前揭行政院頒定注意事項不符。

- (二)次查本案於 101 年 12 月間經揭發後，前青輔會要求承商說明，並提供 4 張簽收領據，具領人均為陳永璿，簽領日期（註 9）分別為 5 月 7 日（未註明金額之禮券一批）、6 月 7 日（30,000 元禮券）、7 月 1 日（59,327 元禮券及獎品）及 8 月 4 日（30,000 元禮券），顯係廠商逕與陳某聯繫，且陳某亦未依規定簽報逕行侵吞。復查本計畫辦理前後歷經陳永璿、許○惠、楊○軒及潘○伶等 4 名派遣人力，人員異動頻仍。本案涉嫌侵吞獎品、禮券之首位承辦人陳永璿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調任主委機要後，因續任派遣人員未能熟稔業務，辦理相關業務多有詢問陳永璿之情形，致陳某有侵吞活動獎品之機。嗣同年 9 月第三位派遣人員離職後，業務始由業管科長接辦，第 4 位派遣人員到會後，於 12 月辦理本採購案第三期結案請款公文事宜，因不熟悉業務、履約管理及撥款作業，業管科長竟指示渠可詢問陳永璿，致未能先期發現陳某伺機侵吞本案活動獎品及廠商違約行為，相關業管人員疏於督辦經管業務違失情節明確。
- (三)綜上所述，前青輔會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且人員異動頻仍，業

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派遣人員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及禮券，核有違失。

- 四、本案承商違約情節明確，惟青年發展署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契約條款辦理相關公告及追償事宜，以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洵有不當。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偽造……履約相關文件者。……」、「……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

- (二)查本案於 101 年 12 月案發後，前青輔會業自行調查，得知廠商未依約寄送專案活動獎品予得獎者、擅自交付獎品及禮券予非本案之承辦人員暨經證實廠商有偽造得獎名單之事實，承商違反前揭政府採購法規定明確。復依前青輔會與「碩德公司」契約第 13 條規定：「……（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

履約有缺失者，機關……得請求損害賠償。」惟青年發展署迄 102 年 3 月 1 日本院約詢前，迄未確依前揭規定辦理不良廠商公告事宜及依約進行求償作為，核有明顯怠失。綜上所述，前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承辦該會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該會依法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中，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本案採購效益；該會於本案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又該會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派遣人員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本案承商違約情節明確，惟青年發展署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契約條款辦理相關公告及追償事宜，以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王昱婷 100 年 2 月 9 日政務官退職。

註 2：包括：前文建會簡任技正王○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資訊室主任黃○塔、交通部副主任范○琳及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張○哲。

註 3：包括：前第三處處長黃○民、前第三處副處長張○頌及電腦中心主任張○鶴等三人。

註 4：權重 30 分。

註 5：權重 20 分。

註 6：70 分以上。

註 7：合計共 62 名 92 年華梵大學哲學系入學名單遭冒用。

註 8：同月 16 日核准付款。

註 9：（簽領日均非承辦人身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且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相關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又於「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且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任由承商開工施作等，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2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且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相關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又於「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且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任由承商開工施作等，皆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及釐清責任，且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相關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又於「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且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任由承商開工施作，嗣因結構設計不當而須辦理變更設計，造成工程停工而解約，核與原規劃目的未符，另相關採購卷證資料移交管理不善，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臺南市政府於改制前（臺南市與臺南縣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5 日起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稱「臺南市」，以下皆稱市府）為結合安平舊聚落內歷史文化資產與內港優越之親水空間，打造安平港成為國際級綜合性港灣，於 92 年提出「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並於該計畫列入「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之子計畫（該仿古木船市府於 95 年底委外進行「臺灣船」復原研究計畫，該研究報告書載述中式帆船又稱「唐山船」或「戎克船」，96 年底市府提出「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修正計畫書

時，增列「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下稱高雄港務局，該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負責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等部分，交通部航港局則辦理航政及港政等業務，本船相關業務則移由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包含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業務）於 100 年初進行船舶檢驗時，市府將船名訂名為「臺灣成功號」，以作為船舶執照之正式名稱，並標明於船身，以下皆稱本船），惟本船未經詳實評估即變更設計，增設遠航設備而能出港航行，除延宕本船興建期程外，另於出港航訓期間嚴重毀損，致耗資新臺幣（下同）1 億 2 千萬餘元（決標金額）復原重現計畫之本船長期閒置，且未配合營運規劃興建相關主題館，無法實現預期效益，又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致相關修復費用無法獲得理賠。

另市府亦將「南陽艦修復暨展示計畫」（其後更換為德陽艦）列入「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之子計畫，並預計耗資 1 億 6 千餘萬餘元（決標金額）辦理「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第一期工程」等 8 案，然除船博物館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逕行施作，且因變更設計期程逾 6 個月，致工程解約外，亦未就船艦修復展示工程經費詳予分析，致更換受贈船艦所需花費之支出未見節省，且未經採購程序即逕行變更設計增加採購範圍，以及相關採購卷證資料移交管理不善，致稱難以尋獲，又對本院所詢事項，未能切實釐清說明。

爰經本院立案調查，經調閱市府、文化部（本案相關計畫主要由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補助，該會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交通部航港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有關卷證資料，及請審計部提供相關查核資料外，調查委員並於 102 年 3 月 4 日赴臺南市府現勘古代戎克船及聽取簡報與詢問市府及文化部有關人員（本案原主辦單位為市府文化觀光處，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本船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主辦，屬文化局之二級機關，並由文化局督導，而德陽艦展示部分則由文化局主辦），嗣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未經詳實評估，即於「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另案增設本船之出海遠航設施，且疑因主桅桿疏於養護及任由承商未依設計私設鐵框等情，影響主桅桿結構，然於本船航訓期間早已發現主桅桿異常現象，市府竟任由繼續下海航行，致主桅桿斷裂，迄未釐清責任與修復，船隻長期閒置，而未達預期效益，浪費鉅額公帑，核有疏失。

（一）查 92 年 3 月 3 日市府函送「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籌建計畫書」予文建會審查，經文建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通過後，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 20 日核定「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計畫期程 92 至 96 年，由中央全額負擔總經費 30 億元，分為歷史核心區（熱蘭遮城暨周邊環境整頓計畫、億載金城周邊環境整頓計

畫）、觀光發展（遊憩碼頭、港岸及離岸旅遊區、漁光里社區）及漁港建設（漁業碼頭、活魚儲運中心）等計畫，以對安平港地區進行整體之規劃，期將有效利用舊聚落內之歷史文化資產。95 年 6 月 21 日經建會函文建會及市府表示，該計畫 92 至 96 年度止僅編列 9.44 億元，且僅執行 5.31 億元（因預算審議、用地取得、違建拆除及發包流標等延誤因素），勢將無法依原訂期程完成，請市府加速執行及研提修正計畫報核。95 年 10 月 25 日市府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公共事務研究中心以日本平戶松浦史料博物館館藏之「唐船之圖」畫卷中所繪「臺灣船」為本，辦理「臺灣船復原－再現鄭氏王朝的海洋文化－船舶文飾及文化交流研究」案，該校於 96 年 8 月提出成果報告，內容涵括船隻復原構想、營運規劃、文化交流策略及未來展望等。96 年 12 月 11 日市府提出「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書送請文建會審查，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21 日同意在案，計畫期程展延至 99 年，並於「億載金城周邊環境整頓計畫」增列 1.2 億元之「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以辦理本船之建造與展示事宜；該修正計畫書附錄 II-22 略以：「內容概述：透過戎克船的建造與展示，可以展現出臺灣船舶興建的技術，並重新認識鄭成功時代的海權歷史，重新賦予臺灣海權的新時代意義，並達到民眾的觀光、遊憩與教育目的

。預期效益：…該船除博物館的功能，亦可提供海事、科學、文化等不同類型之學術研究，深具投資價值。」

(二)次查市府以 B 船舶設計廠商（下稱 B 廠商）曾有 26 萬噸級油輪之設計實績，以及聘用造船專業人才百餘人，係國內唯一能提供全方位造船研發、設計、監造及技術諮詢單位等由（97 年 2 月 25 日市府文化觀光處簽呈），於 97 年 3 月 13 日採限制性招標將「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以 505 萬餘元決標予 B 廠商，以協助辦理本船復原重現計畫之專業管理、圖說設計、招標、監造及諮詢等工作；7 月 12 日該中心即提出本船之建造需求規範書，其船隻建造方向載述：「復原重現全木質古代戎克船…，依古法及古用料為施工優先考量，…完成能以風力航行之實船，交船前需於港內拖帶航行展示一次，…船舶建造完成下水測試後，需重新上架，於船台上進行展示。」同年 9 月 3 日市府文化觀光處簽請處長成立「十七世紀臺灣船復原重現計畫」推動小組（下稱推動小組，包含 7 位府外學者專家），以協助提供專業諮詢意見；9 月 24 日市府採公開招標將「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財物採購案（本船第一期採購案）以 7,198 萬餘元決標予 A 造船有限公司（下稱 A 廠商，早期以承攬木質漁船為業，其後轉型承製玻璃纖維船），10 月 9 日簽約，其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第 2

項「復原重現要旨」亦載述：「…完成下水測試後，需重新上架，於船台上進行展示。」顯示本船原規劃係上架作為靜態展示之用。同年 28 日市府文化觀光處召開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並決議：「1.本案遵行原則：遵行古法並能出港航行。2.有關承造船廠及設計監造單位基於建造船隻未來航行安全性、維修方便性等考量，提出船隻規劃設計酌予變更，以及往後有關造船技術事宜之討論，另由市府邀集造船專業人士成立技術小組進行研議，研議結果再提交至本推動小組會議作最後裁決。」文化觀光處並據以成立「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技術小組（下稱技術小組），並於同年 30 日召開技術小組第 1 次會議，並決議：「1.本船建造原則：(1)儘量遵行古法；(2)符合現在航海安全標準；(3)能出港到達鄭成功足跡所到之處。2.…本船隻之建造設定以外海為航行條件。…4.請造船廠根據本次會議決議，於下周提交優化方案評估與經費概算報告，提送推動小組進行決議。」同年 11 月 10 日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本船航行條件為離岸 100 海浬之外海，會中並通過 A 廠商於所提之遠航性能優化方案。

(三)再查 97 年 11 月 23 日本船建造作業開工（本船第一期採購案），由於市府要求 A 廠商提出遠航性能優化方案之評估報告，A 廠商除繼續興建本船外，並依市府之指示於 99 年 1 月 8 日提出「本船遠航需

求而造成建造規格與契約有部分差異之差異比較分析表」，其遠航需求變更包含：船身由 2.5 公尺增至 3 公尺、排水量增大、各部結構尺寸增大（平均增大 40%）、增大主桅帆面積（由 138.7 平方公尺增大為 187.5 平方公尺）、船舶建造檢驗申請及改變前桅桿型式、前桅桿與主桅桿掛帆方向、前後展示艙出入方式與增設船艙人員住艙、機艙、油艙、水艙、船艙暨船艙作業平臺等；2 月 11 日市府同意上開變更設計，並核定展延工期 105 日（契約金額不變）。99 年 4 月 1 日市府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遠航性能優化方案」（本船第二期採購案）之第 1 次招標，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4 月 16 日再辦理第 2 次招標，並決標予 A 廠商，5 月 20 日簽約，契約價金 2,400 萬元，依據契約之「估價單總表」所示，其主要施作項目包含：「船舶艙裝展示（新增船底固定壓載物、揚帆及操舵與昇錨暨展示艙口輔助動力機構、甲板火炮、船艙操船平台及人員住艙配置、駕駛室、消防及逃生設備）、船舶機電安裝及測試（新增輔助推進動力系統、輪機設備、航海儀器、協助申請航政機關發照、船舶試航）」等，該優化方案顯未包含強化主桅桿結構之事項。同年 5 月 10 日 A 廠商依約將本船於安平港內拖航展示，5 月 14 日承商申報竣工（本船第一期採購案），6 月 14 日驗收合格（未逾期），本船總噸位 138

公噸、船長 23.80 公尺、船寬 5.99 公尺，其主桅桿係於 4 月 27 日立桿，材質為黃柳安木，重約 3,000 公斤，下段 4.94 公尺為實木、上段 23.43 公尺為片木膠合加工而成，組合後全長 26.57 公尺（上下兩段斜面交疊 1.8 公尺），露出甲板高度約達 20.93 公尺。

(四)復查本船第一期採購案於 99 年 6 月 14 日驗收合格時，主桅桿並未裝設鐵框；7 月 1 日再上架由原承商開始施作遠航性能優化方案（本船第二期採購案），11 月 26 日本船完成優化方案再行下水，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B 廠商、A 廠商進行裝備廠試（含安全裝置與警報系統、輪機及電機設備、發電機負載、水密、風帆設備運轉等測試），12 月 3 日至 12 月 28 日於安平港外海公試（含主機及發電機連續起動、拋錨起錨、揚帆收帆、通信及航儀系統、船速、迴旋、急停等測試）；12 月 30 日 A 廠商申報遠航性能優化方案竣工，此時主桅桿竟已加設鐵框，市府表示：「鐵框並未涵蓋於上述兩期採購案核定之設計書圖中，設計監造單位亦表明不知情；高雄港務局曾有主管電話表示此鐵框非屬該局核定之設計，係 A 廠商自行加裝；經與國內結構力學專家討論，認為不排除加裝鐵框與斷桅有因果關係。」100 年 1 月 17 日中國驗船中心出具檢驗報告，高雄港務局亦完成本船遠航性能優化方案藍圖與建造規範書之審核，認為本船之

結構強度符合建造規範之要求；1 月 24 日該局即核發本船之「船舶檢查證書」，其證書內容略以：「船名：臺灣成功號；船舶所有人：臺南市政府；航行限制：外海；主機：6 缸柴油機 2 部；備註：…七級風（六級浪）以上（含）海象時，不得航行。」惟其主機之基本資料登載錯誤，應為 4 缸柴油機 2 部。同年 3 月 22 日市府辦理遠航性能優化方案之第 2 次驗收，認為相關缺失業已改善完畢，4 月 30 日完成交船，5 月 12 日驗收合格。市府另於 4 月 28 日採限制性招標將「臺灣成功號委外管理維護及航行勞務採購案」決標予 C 廠商，惟 C 廠商屢次未依契約及會議決議辦理船員雇傭及航海訓練等事宜，市府遂於 8 月 31 日終止契約，10 月 3 日市府再採限制性招標委託 D 廠商續辦本船之管理維護及航行事宜，然交船至此之 5 個月期間，僅於 4 月 30 日、5 月 1 日、5 月 7 日及 5 月 8 日配合鄭成功文化節開放民眾登船參觀，7 月 4 日辦理蘭嶼拼板大舟「拜訪號」來臺南活動、10 月 2 日配合安平開臺天后宮辦理「安平迎媽祖」活動，實際辦理參觀或展示活動僅 6 日，其餘 150 日本船均呈現閒置狀態。

(五)又負責本船航行事宜之 D 廠商於 100 年 11 月 3、4、12、13 日操船出港進行航行訓練，均升主帆與前帆（升起半帆），惟已發現主桅桿有異聲及晃動等情，11 月 16 日即去函市府文化資產管理處表示主桅

桿與其甲板木造基座間，目視即可發現有 0.5 公分之位移現象，且有日益嚴重之趨勢；市府則請 A 廠商提出說明，A 廠商於 11 月 18 日提出上架檢修之 183 萬餘元報價單，工作期程 60 日。11 月 22 日市府文化局召開本船主桅結構與歲修需求事宜會議，D 廠商再次表達主桅桿之異常現象，並研判係木質長時間乾燥所致，且本船完成遠航性能優化方案下水至今，螺旋槳等水下設施長滿海生物，主機及舵之效能不佳；會中 B 廠商亦表示本船長時間上架超過 1 年半以上，等同長期在風乾。11 月 26 日 D 廠商進行本船之航行訓練時，因主桅桿仍為異常而未升帆，12 月 1 日該協會向臺南市市長簡報本船 101 年營運規劃專案報告，再次重申本船主桅桿及甲板等多處木材因乾燥而收縮變形；惟市府仍未令本船上架進行整修。嗣 D 廠商於 100 年 12 月 29、30 日進行本船之夜間航行訓練時，12 月 30 日凌晨 3 時 55 分於高雄港外海發生主桅桿自上下段接合處斷裂並往船艙墜落之事故，當時船上乘員 7 人，風速 3 級、浪高 1 尺（小浪），損毀設備包括：「主桅倒塌撞毀駕駛台上方、雷達、天線，並造成機艙壁龜裂、機艙漏水、淡水櫃淡水流失、上帆架斷裂」等。案經本船產物保險公司委請之檢定公司鑑定結果，認為本船事故不排除規劃設計欠周延及施工品質未盡妥善等因素，其於 5 月 10 日提出鑑定報告之「損失原因研判」略以：「

1.本船之主桅最初設計僅適用航行於港區內，於第一期完工後市府再提出遠航性能優化方案，卻未再加強主桅桿設計，僅在主桅夾四周加強鐵框，故不排除主桅桿無法承受船隻於航行之振動，導致斷裂。2.主桅桿斷裂處位於上下段接合處，…且接合處有鑽螺絲孔並以螺絲穿過固定主桅夾，因此不排除因鑽螺絲孔可能破壞木材的纖維拉力，…亦不排除片木膠合不完整。3.當初主桅桿未設計保溼噴水設備，不排除導致木材太乾燥，破壞木材纖維致造成斷裂。」然市府表示因各承商間（造船廠、設計監造單位及操船團隊）互相推諉卸責，肇因難以釐清，於 101 年 6 月起陸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承商提起民事求償訴訟，法院正委請第三公正機構鑑定中；本船迄今仍待檢修，無法展示及航行。經費補助機關文化部則表示：「由於本船之事故鑑定涉及船舶專業，且相關單位之缺失及究責，亦已進入司法程序，將持續追蹤瞭解，釐清各單位之違失與責任，後續將透過每年營運績效之檢討機制，持續瞭解該船後續之營運活化情形。」

(六)綜上，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21 日同意市府所提之「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書，其中增列 1.2 億元之本船復原重現之建造展示計畫；9 月 24 日市府完成本船建造案之發包作業（第一期採購案）及於 10 月 9 日簽約，然市府竟未經任何詳實之評估，即於 10

月 28 日由市府所成立之推動小組推翻本船原規劃僅作靜態展示之計畫目的，而決議應能出港航行，10 月 30 日再經市府籌組之技術小組決議應能航行於外海。99 年 2 月 11 日市府同意造船廠所提為本船遠航性能優化方案而須增大原船體規格之變更設計（第一期採購案變更設計），4 月 16 日並完成遠航性能優化方案（第二期採購案）之發包作業，於本船動力系統、輪機及航海儀器等設施，惟並無強化主桅桿結構之規格強化事項；4 月 27 日主桅桿完成立桿，6 月 14 日第一期採購案驗收合格；7 月 1 日開始施作第二期採購案之遠航性能優化方案，12 月 30 日承商申報竣工；100 年 1 月 17 日高雄港務局通過本船遠航性能優化方案藍圖與建造規範書之審核。然主桅桿完成立桿後，本船又上架施作遠航性能優化方案，疑因主桅桿疏於養護及任由承商未依設計私設鐵框等情，致主桅桿已有異狀，操船團隊於 100 年 11 月間出海進行航訓時，早已發現主桅桿有異聲及晃動情事，並即向市府反映及提出整修之建議，惟市府仍任本船繼續出海航行，造成本船於 12 月 30 日出海航訓時發生主桅桿斷裂之事故，迄未釐清責任與修復。本船歷經委外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復原建造、變更設計、遠航優化、及出海航訓後，期間長達 2 年半，計耗費 1 億 2 千餘萬元，然因市府未經詳實之評估，即推翻原規劃僅作展示用之目的，而任意加大船體

規格及增設機電與動力設施，又明知本船於出海進行航行訓練時，主桅桿即有異聲及晃動情事，輕忽操船團隊之多次反映，致生本船主桅桿斷裂之事故，而上架封存迄今仍未修復，本船除於航行訓練期間外，僅配合相關活動零星辦理展示或開放民眾登船參觀 6 日，船隻長期閒置，顯未達原可提供海事、科學、文化等學術研究之預期效益，浪費鉅額公帑，核有疏失。

二、臺南市政府於本船興建之初，即決議航行，卻未依規定取得建造許可，即任由承商開始建造，且未完成查驗及取得航政機關之船舶檢查證書，即廣邀各界人士乘船出港航行，又本船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後，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所有權登記，市府未依規定辦理本船之相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等事宜，違反船舶法之規定，致遭裁罰，顯有疏失。

(一)按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船舶，非領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或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下水或試航…不在此限。同法第 9 條規定，船舶應具備國籍證書、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為策航行安全，船舶應具備適於航行之結構強度、船舶穩度、推進機器或工具及設備；非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同法第 25 條規定，新船建造時，應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同法第 80 條規定，船舶未依規定申請

登記、檢查、檢驗、丈量及勘劃載重線，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又 96 年 10 月 23 日交通部修正發布之「船舶檢查規則」第 10 條規定，船舶非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同規則第 17 條規定，新船建造時，應申請特別檢查。同規則第 23 條規定，新建船舶申請建造中檢查時，應由申請人於船舶建造前將建造圖說分別送請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審核，未經核可不得施工。同規則第 27 條規定，建造中船舶之特別檢查，自施工開始以迄試航為止。

(二)查本船之復原重現計畫於 97 年 9 月 24 日決標予造船廠後，同年 11 月 23 日開工，98 年 2 月安放龍骨，惟市府於興建之初所成立之推動小組，早於決標後之 97 年 10 月 28 日即決議本船應能出港航行，市府卻未於開工興建前辦理船隻之相關登記、檢查、設備管理等事宜，至 98 年 4 月 9 日推動小組 98 年第 1 次會議時，認為本船將為出港實航，請業務單位研擬本船之定位；6 月 24 日推動小組 2 次會議復決議本船以「遊艇」類別向高雄港務局申請建造及航行許可，以達航行至金門之目標；迄 7 月 23 日市府始函文高雄港務局安平港分局提出本船之建造申請書（申請書上之簽署日期為 98 年 7 月 14 日），惟申請書上之「預定動工年月」登載為 98 年 2 月 12 日。又 98 年 9 月 18 日市府函文高雄港務局表示本船計畫

進度已達 50%，並請該局進行相關查驗，顯證本船未經高雄港務局核准建前，即已開始施工建造。99 年 7 月 30 日市府補送本船相關圖說資料後（含本船變更提升為具備航行能力之船舶），高雄港務局遂於 8 月 6 日完成審查，核准 A 廠商申請市府所有本船遊艇一艘（含遠航性能優化方案），准按所送施工說明書及圖說施工建造，並由中國驗船中心負責辦理機器、結構強度及船體穩度部分檢驗。9 月 14 日高雄港務局開立「船舶違規罰鍰通知書」予市府，以市府新建之本船未依規定申請登記及檢驗，建造圖說未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完成審核即開工建造，違反「船舶法」第 80 條等規定，處以 6 萬元之罰鍰。

(三)次查 99 年 5 月 14 日造船廠申報本船重建復原工作竣工（第一期採購案），6 月 14 日驗收合格，7 月 1 日即再次上架施作遠航性能優化方案（第二期採購案），11 月 26 日完成後再行下水，市府竟於本船尚未取得航政主管機關之船舶檢查證書，且仍進行裝備廠試（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8 日）及外海公試（12 月 3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間，即於 12 月 4 日由造船廠人員操船出海航行，市長並廣邀立法委員、導演李安、市府官員等舉行迎神登船及啟航儀式，本船由安平港歷時約 50 分鐘抵鹿耳門溪口海域之鄭成功登陸地後，再由鹿耳門鎮門宮安排海陸接駕儀式，市府並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艦艇全程隨船戒護，並邀當地

帆船、風浪板、遊艇、漁船、蚵民竹筏等隨航。航港局表示：「因本船尚在檢查中，尚未完成檢查，並未取得檢查合格之相關證書，違反船舶法第 9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可處船舶所有人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本船至 100 年 1 月 17 日中國驗船中心出具「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遠航性能優化方案獨立公證檢驗報告」後，1 月 24 日高雄港務局始核發本船之「船舶檢查證書」。又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所有人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應於 3 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為所有權之登記。同法第 16 條規定，船舶依前條規定登記後，航政機關除核發登記證書外，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然高雄港務局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即核發本船之「船舶檢查證書」，市府遲至 9 月 15 日始向該局安平港分局提出申請，延宕近 8 個月之久，安平港分局爰依「船舶法」第 92 條之規定，處市府 6,000 元之罰鍰。

(四)綜上，市府於 97 年 10 月 28 日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即決議本船應能出港航行，11 月 10 日更決議本船可航行至離岸 100 海浬之外海，顯見本船興建之初，市府即決議航行，因此依「船舶法」之規定，本船於 97 年 11 月 23 日建造開工前，即應辦理相關登記及檢查等事宜，惟市府卻迨至 98 年 6 月 24 日推動小

組會議方決議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及航行許可，並於 7 月 23 日始檢送船舶建造申請文件至航政主管機關，距本船開工日已延宕近 9 個月；嗣高雄港務局於 8 月 6 日始核可本船按所送施工說明書及圖說建造，市府並遭裁罰 6 萬元。又市府於本船尚未取得航政主管機關之船舶檢查證書，且於進行裝備廠試及外海公試期間，即舉行啟航儀式並廣邀各界人士搭乘本船出海航行；另本船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後，市府並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所有權登記。市府未依規定辦理本船之相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等事宜，違反船舶法之規定，致遭裁罰，顯有疏失。

三、臺南市政府未依採購契約覈實審查本船之船舶產物保險內容與理賠要件，致主桅桿斷裂後之相關損毀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恐將另增公帑支出，核有違失。

(一)查 100 年 4 月 28 日市府採限制性招標將「臺灣成功號委外管理維護及航行勞務採購案」決標予 C 廠商，以配合本船出海航行需求，雙方於 5 月 16 日簽約，其採購契約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5.辦理船舶產物保險（總額 7,000 萬元計）。6.辦理全程出航計畫，可完成國內各港口間之安全航行…。」及「1.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船舶產物險—金額 7,000 萬元，無自付額。…6.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此，C 廠商應依約辦理本船 7,000 萬元且無自付額之船舶

產物保險。

(二)次查本船相關管理維護及駕船航行之得標廠商 C 廠商向產物保險公司之投保期間為 12 個月（自 100 年 5 月 16 日至 101 年 5 月 16 日），保險費計 105 萬元，惟市府卻怠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本船發生主桅桿之斷裂事故後，經檢視船舶保險時，始發現 C 廠商與產物保險公司簽訂之海上保險單（受益人：市府）之內容為：「本保險單適用協會定時船舶保險全損條款，包括火險、救助、救助費用及損害防阻費用。救助費用及損害防阻費用之求償須先扣減自負額 700,000 元，火險事故之求償須先扣減自負額 1,700,000 元。」其保單內容顯與契約規定「無自付額」有違，市府亦坦承：「C 廠商投保內容含自付額，與契約無自付規定不符，有違約情事。」又本船產物保險公司委請之檢定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0 日提出鑑定報告之「結論」略以：「由於本保單船舶部分僅承保全損，而目前船舶之損失非為全損，故不在本保單理賠範圍內。」101 年 8 月 8 日本船由高雄港拖回安平港，8 月 9 日上架檢修，經評估拖船移泊作業及後續修復費用約需 846 萬餘元（未含法院裁判與鑑定費用），包含：拖回安平港上架 110 萬餘元、主桅桿折斷處重接 8 公尺約 108 萬餘元等費用。目前本船主桅桿斷裂之事故，經認定為「部分損毀」，未達「全損」之理賠標準，相關修復工程、託運費用及行政管

理費用難以獲得理賠，市府尚須採取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求償。

- (三)綜上，本船建造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及駕船航行之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應辦理 7,000 萬元且無自付額之船舶產物保險，並將保險單正本等文件提送市府收執。惟市府卻怠至本船發生主桅桿之斷裂事故後，經檢視船舶保險時，始發現 C 廠商與產物保險公司簽訂之海上保險單內容，對於救助及損害防阻費用與火險事故等求償，須先扣減自負額，其保單內容顯與契約「無自付額」之規定有違，又該保單僅承保船舶全損，而本船經鑑定屬「部分損毀」，而非全損，故難認定在保單理賠範圍內，致主桅桿斷裂後之相關修復及託運等費用約 846 萬餘元難以獲得理賠，投保金額未具效益，恐將另增公帑支出，核有違失。

四、臺南市政府規劃新建之船博物館工程，未經採購程序即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又船博物館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任由承商逕行開工施作，且取得建造執照後，亦未向主管建築機關補辦申請開工，均有違建築法之相關規定；且結構外審、消防圖等並延至開工後始審查通過，並放任監造設計單位延宕設計時程，又因結構設計不當而須辦理變更設計，致工程停工而解約，市府顯未善盡監督之責；另對本院所詢事項，未能切實釐清說明，且船博物館採購案相關卷證資料移交管理不善，致稱難以尋獲，確有疏失。

- (一)查 96 年 12 月 11 日市府提出「安

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書，其中「船博物館計畫」除規劃以國防部致贈已除役之德陽艦辦理內部展示外，並於岸上新建船博物館；該修正計畫書附錄 II-21「船博物館修復暨展示工程」略以：「內容概述：…展示館將配合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規劃收藏、研究及教育功能均衡齊備發展，定期針對相關題材更換展示內容。經費概算：總經費 1.7 億元，船博物館修復工程（軍艦修復部分）0.3 億元、船博物館展示工程 1.23 億元、船博物館周邊景觀工程 0.17 億元。預期效益：…岸上展示偏重海洋歷史，促進大眾對船艦及各時代船行演變之認識，推行海洋文化教育，提升安平港建設教育。」97 年 4 月 16 日市府文化觀光處簽辦「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之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事宜，簽呈敘明「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總經費為 9,708 萬元（包括船博物館建物本體工程及館內展示工程兩部分，未含船艦修復部分）；該設計監造案並於 8 月 8 日以 486 萬決標予 F 廠商，須自簽約起 100 個日曆天（含修正期間）內完成履行標的，工作範圍包含：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及周邊景觀設計、協辦招標及決標、現場監造等。

- (二)次查 98 年 6 月 1 日市府所成立之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將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之設計範疇，擴增為船博物館建物本體及浮動碼頭（規

劃停泊遊艇)、鏡面水池、周邊景觀、展示工程等分項工程，並規劃分為兩期發包，第一期工程為船博物館建物本體及浮動碼頭(9,000萬元)、第二期工程為館內展示工程(708萬元)，而周邊景觀工程(900萬元)與鏡面水池工程(900萬元)則另案辦理發包(其後並未辦理)，總額約為1.2億元，並請監造設計廠商依預算規模(9,708萬元)進行修正，以免無法發包。同年6月12日市府同意監造設計廠商所提之修正後期末報告書，設計時程長達357天，市府顯未善盡監督之責，且該報告書市府竟稱因機關整併而無法尋獲，致未能提供本院。98年10月27日市府辦理「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第一期工程」之公開招標(即博物館建築本體及浮動碼頭等工程，館內之展示工程規劃於第二期工程發包)，由E廠商以7,440萬元得標，工期300日曆天，同年11月18日承商申報開工，惟99年2月8日第一期工程始取得建造執照，之前已施作建築基礎、外部水系統等工項，又取得建造執照後，亦未向主管建築機關補辦申請開工。11月17日市府再辦理「德陽艦靠岸碼頭景觀水藝工程」(即鏡面水池工程)之公開招標，亦由E廠商以808萬元得標，11月30日簽約，以景觀建置、水藝照明設備安裝為主要工項，工期120日曆天，承商於12月6日申報開工。而於99年2月8日取得建造執照，惟該工程早於

98年11月18日即已開工，並於取得建造執照前，已施作建築基礎、外部水系統等工項；又該工程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亦未向主管建築機關補辦申請開工，均核與「建築法」第25條第1項「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及第54條第1項「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6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等規定不符。

(三)再查「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第一期工程」之建造執照附表已述明申報開工前，結構外審及消防圖須送審查通過、電氣設備應檢附電力公司審查核可證明單及應檢具電信設備審查證明文件等，且上開文件均屬契約規定之設計工作；又設計監造單位遲至98年12月6日開工後之99年1月5日，始向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提出「船博物館展示工程第一期工程」之結構外審申請，遲至同年3月1日、5月25日、7月12日及7月13日結構外審、消防圖、電信設備及電氣設備始分獲有關機關審查通過。又因設計監造單位於設計期間未進行地下探勘，致申請結構外審時，因基地條件、土壤液化及鋼材防銹等因素，將原採獨立基腳變更為樁基礎並增加防銹措施等，而須辦理變更設計；市府

於 4 月 9 日同意第一期工程自 2 月 13 日起停工。嗣市府於 5 月 12 日核定第一期工程之變更設計暨預算書（因結構外審之需要），並於 7 月 28 日及 8 月 13 日以限制性招標洽 E 廠商辦理兩次議價未果（廠商報價高於底價），期間又因 E 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對於設計變更內容無法取得共識，E 廠商於停工屆滿 6 個月後（自 99 年 2 月 13 日起至 8 月 13 日），依契約規定於 8 月 16 日申請終止契約，11 月 2 日市府核定終止契約（工程進度 3.162%），已發包之「德陽艦靠岸碼頭景觀水藝工程」亦因第一期工程停工之影響，自 99 年 2 月 28 日起停工（工程進度 33.95%），並於 11 月 18 日終止契約。由於當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期程已屆，文建會無法同意保留經費續辦工程之招標作業，故市府專簽不再辦理相關工程，場館現場業已移交市府安平區公所完成綠美化。

(四)又市府表示於 100 年 8 月及 9 月間，由文化資產管理處 3 次催請 F 廠商就 E 廠商所送「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第一期工程」結算資料予以審核，惟該事務所均未函復；10 月 28 日市府通知該事務所自即日起終止契約；該事務所及 E 廠商已分別領取 949,158 元及 2,938,894 元之款項。然因設計監造單位尚未辦理結算資料審核，致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之設計監造及實質工程採購案，難以辦理驗收作業及後續工程結算事宜。101 年 8 月 8 日臺灣臺

南地方法院法官裁示該項工程採委外鑑定方式，以解決給付工程款金額之爭議，10 月 26 日該院民事庭函請臺灣建築發展學會進行鑑定中，建築師費用將俟法院判決工程結算金額後，再依設計監造契約核算。而「德陽艦靠岸碼頭景觀水藝工程」部分，101 年 9 月 21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市府應給付 E 廠商 216 萬餘元（未含利息及訴訟費用），市府刻正簽辦後續結算及支付事宜。另市府表示有關南陽艦展示規劃案之辦理緣由，因 93 年當時由原市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辦理，縣市合併後該處已裁撤，相關人員已離職，因此尚待釐清，又針對本院所詢「船博物館展示工程未經採購程序及逕行增加鏡面水池及周邊景觀工程」、「設計監造單位完成之設計期末報告無法尋獲」、「船博物館第一期工程之結構外審於開工後始提出申請」、「當年設計監造單位未進行地下探勘及未考量工址狀況即據以設計建築物」等情之原因，表示因主辦單位及承辦人員更迭，尚待釐清緣由，並稱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相關採購案之資料，似乎散於縣市合併後之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及文化局等處，部分文件難以尋獲。

(五)綜上，市府於 97 年 4 月 16 日原簽准辦理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之設計範圍，僅及博物館建築本體工程（9,000 萬元）及館內展示工程（708 萬元）等兩部分，惟於設計監造案決標後，市府僅依工作小組之會議

決議，未經採購程序即逕行德陽艦靠岸碼頭景觀水藝工程（900 萬元）及周邊景觀工程（900 萬元），已超出原預算規模（9,708 萬元）。又船博物館建築本體等工程於 99 年 2 月 8 日取得建造執照前，市府卻任由承商於 98 年 11 月 18 日申請開工，並已施作建築基礎、外部水系統等工項，且取得建造執照後，亦未向主管建築機關補辦申請開工。而船博物館第一期工程之建築屬特殊結構物，設計監造單位本應於提出設計期末報告前完成結構外審，然卻延至開工後之 99 年 1 月 5 日始提出申請，且因未進行地下探勘並考量工址狀況據以設計建築物，致結構外審時，須辦理變更設計，造成停工長達 6 個月以上，造成第一期工程及景觀水藝工程之承商要求依約辦理解約，核與原規劃目的未符，相關未執行之經費亦須繳庫，市府顯未善盡監督之責。另設計監造單位迄 98 年 6 月 12 日始完成設計期末報告，市府放任設計時程長達 357 日，遠超出履約期限 100 個日曆天，且該期末報告市府竟稱無法尋獲，卷證資料之移交管理確有不善，又對本院所詢事項，未能切實釐清說明，確有疏失。

據上所述，本案市府未經詳實評估，即於「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另案增設本船之出海遠航設施，然於本船航訓期間早已發現主桅桿異常現象，市府竟任由繼續下海航行，致主桅桿斷裂，迄未釐清責任與修復，船隻長期間置，而未達預期效益，浪費鉅額公帑；又市府

於本船興建之初，即決議航行，卻未依規定取得建造許可，即任由承商開始建造，且未完成查驗及取得航政機關之船舶檢查證書，即廣邀各界人士乘船出港航行，且本船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後，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所有權登記，違反船舶法之相關規定，致遭裁罰；且市府未依採購契約覈實審查本船之船舶產物保險內容與理賠要件，致主桅桿斷裂後之相關損毀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恐將另增公帑支出；另市府未經採購程序即逕行增加船博物館工程之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其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任由承商逕行開工施作，又取得建造執照後，亦未向主管建築機關補辦申請開工，均有違建築法之相關規定；且結構外審、消防圖等並延至開工後始審查通過，並放任監造設計單位延宕設計時程，又因結構設計不當而須辦理變更設計，致工程停工而解約，市府顯未善盡監督之責；而對本院所詢事項，亦未能切實釐清說明，且船博物館採購案相關卷證資料移交管理不善，致稱難以尋獲，皆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葉耀鵬 陳健民  
黃武次 葛永光 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沈美真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有關國營事業勞工董事制度之設計及運作是否妥當等情調查案，因李委員復甸婉辭，故推派馬委員秀如、劉委員興善、吳委員豐山、陳委員永祥、余委員騰芳調查，並請馬委員秀如擔任召集人。餘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彰化縣芬園鄉農會信用部職員 1 年多來涉嫌詐領農民貸款 2 千多萬元，該鄉農會信用部曾因超高逾放比而遭財政部接管多年，至 98 年間始獲准恢復信用部。究該農會信用部是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復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對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其具體成效如何？相關人員有無疏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依馬委員秀如、劉委員玉山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公布版）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於處理芬園農會本件重大舞弊案件，竟僅依該農會之說明，作為依法辦理之依據，顯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調查：據瞭解，證券交易所稅立法期間，股市市值蒸發以數兆元計，證券交易稅短收以數百億元計；其中決策有無錯誤，應深入探究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四、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提：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長期輕忽食品安全衛生，致其人力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該院衛生署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均有違失糾正案，101 年下半年之改善情形；暨針對「食品衛生管理人力經費俱缺」質問案之會議紀錄、委員質問事項之辦理情形等。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針對糾正事項擬議之各項策進作為、食品藥物管理局有關食品安全業務經費、年度預算、食品安全人力（含預算員額及臨時人員）等之成長情形；以及「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之執行情形等，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當年上半年度之推動辦理情形續復，俾利追蹤瞭解改善成效。

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 99 年 9 月間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疑似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等情案之 101 年度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就本院調查意

見一事項、行政院 101 年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時責請勞委會研議之事項、馬總統 97 年競選政見將中央基本工資三方委員會決策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等節之辦理情形，以及基本工資如無法維持勞工本人及家屬符合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時擬採之方案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成效不彰；另對該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糾正案之改善情形，仍請於每年 3 月前將前一年度之執行績效、管考及檢討情形列表，並填列附表一及附表二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項目規範未臻明確，又未區分企業之資產與股東權益，增加管理困難，暨對資本登記之查核及管理有欠妥適，恐影響交易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函請行政院就本糾正案所指各項缺失，澈底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本院邀請該署專案說明落實人權保障情形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原住民醫療照護部分，影附行政院衛生署回覆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台灣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可行性計畫評估失當、人員作業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致計畫成本增加，效益大幅減少，影響國家財務使用效益甚鉅，認有釐清相關人員違失之責任歸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油公司針對振農公司應如何究責部分，於 7 日內查明見復。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之處理程序予以糾正處分，涉有未審先判、干擾及施壓之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另陳訴人續訴，請提供金管會等機關人員說明及李啟賢局長認本案非行政處分等資料予該公司。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未確實檢討改善，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會確實檢討並續報改善情形，並復陳訴人。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渠父生前所購買之投資型人壽保險，皆經核准毋須計入遺產課稅項目，然卻納入遺產總額核課，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本院調查意見就人壽保險死亡給付徵免遺產稅之相關規範進行檢討修正，以有效減少消費爭議案件之發生；另請該會將「實質課稅原則」之相關警語，納為銷售保險商品之應揭露事

項之辦理情形續復。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復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場機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失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尚須說明各點問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明見復。

十四、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決議通知：有關行政院函復，全國遊艇港之規劃建設、經費支出，以及管理與使用情形，暨多項漁港設施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部分漁港復廣續投資設置遊艇碼頭等情到院說明案之辦理情形，其中有關漁港案部分，影附行政院復函暨尹委員祚芊核簽意見，送本會卓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漁業署如何評估計畫、編列預算，以及計畫實施後如何檢討其成效等見復。

十五、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以及許秀雲君續訴，為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十六、匿名檢舉，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楊前副署長與該署南區水資源局人員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負責人飲宴招待，並共同出國及參與賭博，甚有經處分後又恢復主管職務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檢舉函，函請經濟部詳實檢討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檢送有關各農田水利會 771 座蓄水構造物區分 3 類之安全檢查措施之相關書面文件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擬予結案存參，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農會理事當選自始無效後，其之前所為職務上之行為效力為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余委員騰芳、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渠 94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業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詎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僅依據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內容，未查明實際資金流向，逕核定渠漏報 7,000 萬元所得，並補徵 2,733 萬餘元稅額，實有違法濫權失職，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十、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臺灣省政府函報，雲林縣政府前簡任秘書顏嘉賢於該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省政府酌予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於成本效益、法令規章、資訊安全、資源分配及運用、推廣行銷等層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抄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

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三、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報載，國內離島地區轉診病患安寧返鄉之交通、經費問題層出不窮，主管機關似未妥適協助解決，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參酌辦理；並就調查意見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積極研議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議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含附表）公布。

二十四、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疑似賤賣技術，將研發之胎盤素產品提供予萬豐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惟經該公司轉賣，竟賺取數億元暴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五、（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錄由）

二十六、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報載，我國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率不到 7 成，每年有 1 億 1 千 6 百餘萬隻家禽未經檢查流入市場，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比例已超過 9 成 3，惟 100 年家禽之檢查比例僅近 7 成，事關民眾食用安全與權益，究家禽屠宰場之設置及管理是否完善？主管機關是否確實把關？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依調查委員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七、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提：行政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斲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35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葛永光 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列席人員：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簡太郎、綜合業務處處長施宗英、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林士朗、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廖耀宗、財政部政務次長張佩智、國有財產署副署長李政宗、專員張蓓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興華、林務局局長李桃生、羅東管理處處長林滄貞、林政管理組技士林素惠、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民政司司長黃麗馨、科長王明陽、專員袁亦霆、科員郭秀裕、地政司中辦副主任許瑞明、科長林旭淋、科長李守仁、營建署副署長童建飛、科長楊哲維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林宗賓

####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宗教團體大肆非法占用國有土地興建寺廟、教堂，且企圖就地合法，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情形，特邀請行政院率同財政部、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等

機關副首長暨相關人員到院，進行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決定：一、請行政院將委員所詢相關資料，會後提供參考。

二、請行政院依發言委員意見以書面詳為說明，並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辦理情形等資料依限見復。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前臺南縣善化鎮、歸仁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申貸「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明知無法如期還款，甚至第一次還本付息即違約，詎皆未預提展延計畫，以避免鉅額違約金及遲延息；又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逕以聯貸會議免除違約公所遲延息及違約金達 7 億餘元，犧牲國庫及其他參貸銀行權益，均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南市、嘉義縣政府分別督飭善化區、歸仁區公所，以及太保市、布袋鎮公所，就本案貸款第一次還本付息就違約等情乙節，再檢討說明見復。

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案關聯貸案貸款餘額尚有 3 億 6,250 萬 1,073 元，借款人分別為朴子鎮公所、太保鄉公所、布袋鎮公所、東港鎮公所及佳冬鄉公所等 5 戶，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及嘉義

縣政府，按上開（所轄）公所每次還款及監督改善情形見復，以利後續追蹤考核改善情形。

二、臺中市沙鹿、梧棲、清水、東勢區、臺南市新市、六甲、佳里區、嘉義縣朴子市、雲林縣西螺鎮等公所、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政府函復，有關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為辦理「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資金需求，向國營金融機構申請聯貸，部分鄉鎮市公所因財政困難無法償還而申請免除違約金及遲延息，國營金融機構竟予同意，致其盈餘短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就所轄（東港鎮及佳冬鄉）公所本聯貸案每次還款及監督改善情形見復，以利後續追蹤考核。（嘉義縣部分改列糾正案持續追蹤）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加強查察逃逸外勞，亦未分析其滯臺期、性別及各行業別之相關資料等，致外勞管理疏漏，影響社會治安，核有不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查處逃逸外勞績效不佳部分，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生氣爆工安意外案之檢討改進（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就地方刑事警察機關怠未執行部分，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 101 年度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調查意見、前次審核意見摘要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各縣市政府之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又南投縣政府辦理公款支付，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改進情形；另財政部函復，以因案情複雜，且地方政府函復較遲故，請准展延至 102 年 3 月 25 日函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本院調查之七縣市，其 101 年之歲出入及 102 年歲入預算，是否仍有虛列情事暨處理情形，以及案關地方政府向各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調借資金或其他借款，但不納入債限餘額計算，致揭示資訊隱晦，應如何督促改進等情說明見復。（財政部部分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函復到院，爰不再函復同意展延）

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關於該公司永安二期儲槽洩漏之儲槽保固問題及爭取最大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中油公司說明備位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24 億元之內涵，並彙整相關事項法院採認或不

採之理由見復。

八、據訴：生產氧化鋅之慈陽公司，以技巧性向台糖公司承租 9 餘公頃土地，疑為規避超過 10 公頃必須辦理環評之法令，並經前高雄縣政府核准設置產業園區，引發環境污染問題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一)、(二)，函復陳訴人，並副知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及台糖公司。(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發文時請依相關規定妥處)

九、據訴：有關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山風景區濫挖、濫墾嚴重，堆置事業廢棄物，且小花蔓澤蘭蔓延，藤災嚴重，復有民眾隨意焚燒枯枝乾葉及烹煮食物，恐有發生山林火災之隱憂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林鉅銀

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虧損連連，使用率不佳，其設立是否經妥善評估、改制為臺大醫院金山分院之法令依據及改制前後醫療品質與營運效益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彙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醫療及學校實驗廢棄物清除、處理，主管機關之管控有無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所復學校實驗廢棄物減量及清運各項相關措施，加強推動校園化學品申報管理交流機制及聯合清運作業，並彙整至 102 年底之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於 103 年 1 月底前續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監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失當糾正案，按季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之修正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檢討改進作為，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稽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及派任負責人支領薪酬情形，發現部分事業虧損龐鉅，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改善，或事業負責人溢領薪酬，未能建立薪酬監督控管機制等多項缺失等情，再函請行政院妥處惠復，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係就行政院相關說明未盡妥適之處續予追蹤，尚無欠妥，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葛永光 林鉅銀  
李炳南 沈美真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有無違反憲法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大法官釋字第 706 號解釋，業宣告財政部 7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第六款及 8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二一六九九號函部分內容，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等，爰函請財政部就上開解釋內容，迄今之改進作為到院憑辦。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及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賽鴿存在已久，活動頻繁，涉及金額龐大，且可能成為禽類病毒傳播管道；惟該地下經濟活動未能地上化，未能輔導監管，造成稅收減少，恐危及民眾健康等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法令及監管措施是否失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就新型隱球菌感染病例、鴿舍違建處理及賽鴿管理機制等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總體廢棄資源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現況，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控及督導之責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尚有檢討改善之處，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將 102 年全年辦理情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酒醉駕車肇致交通意外事故，由健保支應相關醫療費用，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趨勢，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以減緩健保收支持續惡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切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